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6
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6
问题 3：关于厂房搬迁和租赁.....	13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资金流水核查.....	26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及行政处罚.....	49
问题 6：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60
问题 7：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76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	84
问题 9：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93
问题 11：关于主要供应商.....	94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0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1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8
四、 发行人的股东.....	108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0
六、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10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2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9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2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8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3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3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4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36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137
问题 2:	关于厂房搬迁.....	137
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141
问题 6:	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144
问题 7:	关于创业板定位.....	145
问题 8:	关于环境保护.....	147
问题 9:	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150
问题 10: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65
问题 13:	关于主要客户.....	172

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	190
--------------------	-----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1700075 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以

下简称“《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1〕1700088号《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众环审字〔2021〕1700076号《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问询函》中所关注的法律问题，《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期间；“补充报告期”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期间。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回复

问题 2：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票目前在新三板停牌并暂停转让。本次申报与新三板挂牌的财务信息差异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追溯调整以及个别客户收入、成本及费用跨期和重分类错误，发行人已经对该等问题进行相关会计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

（1）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发生的背景和原因、简要过程，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针对可能存在的内控缺陷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结果，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相关违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申报的重大障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2）除已披露信息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差异或新增内容；结合财务报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差异内容等，说明本次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的财务信息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检索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发行人会计差错信息披露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会议差错更正相关的会议文件；
- 3、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4、检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或的情形等；

5、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逐项核查；查阅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反馈意见回复》等申报文件或信息公开披露文件，并与发行人上述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比对；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申报会计师等，了解信息披露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发生的背景和原因、简要过程，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针对可能存在的内控缺陷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结果，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相关违规情况是否构成本次申报的重大障碍，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1. 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1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75）、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11月30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76）和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12月21日披露，公告编号：2020-097）已就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据此，发行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按规则进行了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

2. 相关违规情况不构成本次申报的重大障碍，未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号）第28条相关内容：“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如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的，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并保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人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访谈确认，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发行人财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不到位等原因所致，发行人已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发现并进行调整，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已说明报告期差异调整的原因。同时，保荐机构已查阅并复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申报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差异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第 28 条中所要求的内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

据此，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申报的重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除已披露信息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差异或新增内容；结合财务报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差异内容等，说明本次申报信息与新三板挂牌的财务信息是否构成重大差异。

1. 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差异或新增内容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1247）；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发行人申请并经股转系统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受理，申请时报告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经更新2020年年报后，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外，主要披露了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法规及其配套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财务报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等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或更正。

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包括财务信息差异和非财务信息差异。发行人已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问题4关于新三板挂牌”之“一、（5）、（一）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非财务方面的差异情况和（二）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回复。

关于财务部分的信息差异，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二十六）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中补充披露；关于非财务部分的信息差异，本次回复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三）3、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基本情况方面的差异情况”说明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的申报材料及公开披露文件的公司基本情况披露差异主要如下：

项目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文件	差异情况说明
主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	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及发展情况，更加系

业务	覆盖汽车、摩托车、电气、机械、石油、军工、船舶、冶金等领域	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统地对公司业务及相应业务模式的描述进行了完善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特种橡胶制品。公司生产的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类产品、电气类产品、通用机械类产品和石油类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别较多，根据其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产品	针对公司主要产品情况更新了产品种类，并相应更新了产品的相关介绍
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共有贝特尔、盛帮双核、盛帮核盾、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 家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共有贝特尔、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 3 家子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战略调整，分别注销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范德波、邹兴平、梅兴兵、王冬明、王海鱼、余全胜、张金梅	范德波、王冬明、余全胜、邹兴平、刘跃云、王海鱼、张金梅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核心技术人员有所变化，依据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要求调整
董监高	赖喜隆、赖凯、范德波、葛永会、彭永臣、张光红、杨杰、刘智、余全胜、胡基林、付强、张金晶、黄丽	赖喜隆、赖凯、范德波、付强、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黄丽	根据董监高人员构成变动更新披露，人员变化主要系换届所致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	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44 人、715 人、711 人和 708 人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68 人、727 人、711 人和 708 人	申报文件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披露口径，以实际情况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要求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结合公司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了更全面地披露

为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本次申报上市前对照创业板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认真梳理了公司基本情况、关键人员、关联方、

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在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修订完善，相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存在部分差异。公司基本情况的差异主要是因企业经营情况自然发展产生的变化、创业板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用规则口径不一致等引起的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差异。财务部分信息差异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四（二十六）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差异或新增内容。

2. 本次申报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的事项，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披露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的事项，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2020-11-30	2020-078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等文件相关规定，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对前期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
2020-11-30	2020-079	《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差错更正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涉及收入、成本、费用、往来、现金流列报、会计估计、关联交易等内容
2020-11-30	2020-080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公司概况”、“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2020-11-30	2020-081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一. 重要提示、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股东情况、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2020-11-30	2020-082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18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公司概况”、“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2020-11-30	2020-083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一. 重要提示、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股东情况、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2020-11-30	2020-084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公司概况”、“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2020-11-30	2020-085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一. 重要提示、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东结构及股东情况”、“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2020-11-30	2020-086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公司概况”、“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第四节 重大事件”、“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第七节 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2021-4-29	2021-021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公司概况之三、企业信息”、“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二)、(三)”、“第五节 重大事件之二、重大事件详情(三)”、“第八节 行业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2021-6-29	2021-023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涉及《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三）2、（2）按产品分类分析”、“（五）研发情况研发人员情况”、“（六）审计情况 2.关键审计事项说明”和“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之“三、财务报表附注”之“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而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本次申报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而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按规则进行了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8 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申报的重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详细列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产生的原因，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与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差异或新增内容。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的事项，发行人已在股转系统充分披露。

问题 3：关于厂房搬迁和租赁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及对应厂房因政府实施“退城入园”政

策被政府征收，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和 5 月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总价款 6,398.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贝特尔均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租赁厂房面积较大。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与政府签订《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新项目建设规划时并未考虑到发行人原有厂房会发生搬迁。2019 年下半年原有厂房被要求“退城入园”后，发行人拟将原有厂房搬迁的产能并入前述新建项目。根据 2019 年 8 月 29 日政府出具的规划红线图，新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约 80.052 亩，发行人目前正在按照规划红线图进行方案设计。

请发行人：

（1）说明“退城入园”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是否实现或将要实现“入园”，上述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

（2）说明新建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未来规划、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新建项目落地实施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新建项目落地如存在实质障碍，请说明对发行人产能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3）结合发行人目前产能饱和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厂房和设备利用率情况，对发行人产能和业绩的具体影响；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上述问题（1）-（3），说明厂房搬迁及租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退城入园”搬迁事项相关补偿款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双流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关于空港商务区的报道；

2、查阅《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发展的试行意见》（成府发〔2008〕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成工经领办〔2017〕20号）等地方性政策；

3、查阅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签署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及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0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

4、查阅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形成的《关于全区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的报告》；

5、取得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说明；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出租方产权证书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

7、取得发行人关于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内新建项目进展、未来规划及报告期内厂房搬迁事项影响等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退城入园”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是否实现或将要实现“入园”，上述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完整。

1. “退城入园”的具体含义

2019年8月，成都市双流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质量建设成都国际空港商圈打造全国一流空港商务区的决定》，要求将空港商务区作为空港商圈建设的主要抓手，商务区的建设聚焦于临空商务功能、国际消费功能、开放门户功能、生活城市功能。因发行人原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双国用（2015）第19634号”）土地建设项目为工业用途，与空港商

务区功能定位不符且位于成都国际空港商务区国有土地拆迁项目红线范围内，因此被政府征收（以下简称“厂房搬迁”）。公司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的土地被征收简称为“退城”。

2018 年 1 月，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示意图为准）进行投资建设。发行人将该行为简称为“入园”。

综上，“退城”指的是发行人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所在土地被政府征收；“入园”指的是发行人拟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西航港开发区内的目标地块的行为。

2. “退城”和“入园”的关键时间表和相关各方主要工作内容

事项名称	时间	成都市双流区开展的工作	发行人开展的工作
退城	2017.03	成都市双流区获批成为我国第 6 个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
	2017.04	成都双流自贸试验区启动建设，成都市双流区政府聚力打造空港商圈	-
	2019.08	成都市双流区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成都国际空港商圈打造全国一流空港商务区的决定》进行区内企业调整	发行人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的厂区被征收
	2019.09	-	发行人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
	2020.04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署《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	
	2020.12	发行人收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支付全部搬迁补偿款合计 6,398.47 万元	
入园	2018.01	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签署《投资协议书》	
	2021.07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全	发行人拟获得工业用

		区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的报告》	地，规划面积约 79.53 亩
	2021.07	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与成都市双流区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所述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支持发行人参与目标地块土地招拍挂	-
	2021.11 (预计)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计划进行土地招拍挂	参与招拍挂，成功竞得该目标地块后，将与区规划与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3. “退城”前后公司土地使用权以及相关生产经营的变动情况

经营主体		盛帮股份	盛帮双核	盛帮股份	贝特尔橡胶
坐落		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 1388 号	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二路 1009 号的 25#厂房及部分空地	太和镇城南“西部包装印刷城”内第 H 幢 2 号和第 I 幢标准厂房
权属性质		自有	自有	租赁	租赁
权属方		盛帮股份	盛帮双核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射洪美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宗地面积		16,777.63	25,496.31	-	-
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号		双国用（2015）第 19634 号	双国用（2014）第 13367 号	-	-
现状		已被征收，厂房已搬迁	自有土地，正常经营	作为过渡厂区承接被征收厂区之产能	租赁经营中
主要 产品	2021 年 1-6 月	无	电气类、航空类、其他类-核防护产品	汽车类	其他类-其他密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类、航空类	电气类、其他类-核防护产品	无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搬迁前汽车类产品和航空类产品在原成双大道厂区生产，厂区征收后汽车类产品的生产场地搬迁至租赁的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厂房，航空类产品生产场地由原成双大道厂区搬迁至盛帮双核园区的空置区域。电气类产品和核防护产品一直在盛帮双核园区内生产，其他密封产品一直由贝特尔橡胶在租赁厂房内生产，均未变化。

（二） 说明新建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未来规划、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新建项目落地实施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新建项目落地如存在实质障碍，请说明对发行人产能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1. 新建项目的进展情况、未来规划、对公司产能的影响

（1）新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 月与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关于全区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的报告》，发行人新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9.53 亩（53,020 平方米）。根据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新建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 11 月启动目标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发行人新建项目的厂址比选、前期土地平整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新建项目的未来规划以及对产能的影响

发行人新建项目建设目标为建成后年产 10 亿件汽车类、电气类、核防护类、通用机械类、特种装备类等行业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件，年产值 5.6 亿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预计于 2022 年内完成第一期建设，占地面积 30 亩，主要用途为建设汽车类产品生产线、胶料混炼生产线及其相关辅助用房，拟建成厂房 25,600 万平方米，形成汽车类产品 2 亿件的生产能力；第二期建设发行人尚未作出明确规划，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建设电气类、核防护等行业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件制品生产线所需厂房以及相关辅助用房。

发行人 2020 年度汽车类产品产量约为 1 亿件，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拟将目前位于租赁厂区内的汽车类产品生产线整体迁入，其他类产品生产线陆

续迁入，发行人自有土地整体产能增至 5 亿件，将较现有产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2. 新建项目落地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关于全区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情况的报告》和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用地处于成都市政府用地指标审批程序中，预计 2021 年 11 月启动招拍挂，土地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

发行人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前景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自有资金充足；发行人技术优势、生产优势和客户优势明显，新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因此，项目建设投资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新建项目未来规划为年产 10 亿件汽车类、电气类、核防护类、通用机械类、特种装备类等行业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件，项目建成后产能将有较大提升；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法律法规规定；项目用地目前处于成都市政府用地指标审批程序中，预计 2021 年 11 月启动招拍挂，土地取得与项目建设均不存在实质障碍。据此，发行人新建项目落地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 结合上述问题（1）-（3），说明厂房搬迁及租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厂房搬迁及租赁未对公司的资产完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稳定，其中，汽车类产品和其他类产品中的其他密封产品在租赁厂区进行生产，电气类、航空类和其他类产品的核防护产品在自有厂区内进行生产。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经营主体、生产场所、厂房面积以及对应的权属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经营主体	生产场所	权属	面积（m ² ）
------	------	------	----	---------------------

电气类产品	盛帮双核	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自有	25,817.48
航空类产品	盛帮股份			
其他类-核防护类产品	盛帮核盾			
汽车类产品	盛帮股份	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二路 1009 号的 25#厂房及部分空地	租赁	7,560+空地 实际面积
其他类-其他密封产品	贝特尔橡胶	太和镇城南“西部包装印刷城”内第 H 幢 2 号和第 I 幢标准厂房		4,428.44

（2）厂房及租赁手续合法合规情况，不能续期风险较小

1) 厂房及租赁手续的合法合规情况

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贝特尔橡胶目前租赁的厂房签订租赁合同且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租赁房屋的权属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租赁厂房的权属虽存在一定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前述租赁厂房的权属瑕疵如下：

①盛帮股份所租赁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盛帮股份所租赁的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相关生产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是根据双方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间，因厂房被征收或征用发生与乙方（发行人）相关的装修费，安置补偿费，停产停业补助费，新建或搭建的附属设施、建筑物、构筑物、增设附属设施的补偿等，乙方作为厂房的承租人享有该等补偿费用。”此外，《厂房租赁协议》同时约定，“如因甲方（出租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乙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付剩余租金并双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承担乙方因权利主张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有权在该等无证厂房无法正常使用，根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贝特尔橡胶租赁的两处租赁房产相关方均未就租赁合同

在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情况并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相关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厂房的实际使用。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租赁未取得产权证房屋情形下承租人需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与射洪美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房屋的租赁亦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对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访谈，发行人所使用的空港二路的厂房在未来三年内无拆迁规划，发行人能够持续使用该租赁房产。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得到了实际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相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并未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厂房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①贝特尔橡胶租赁厂房

贝特尔橡胶自 2006 年设立起就与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租赁协议。根据最新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贝特尔橡胶若需继续租用，应提前 30 日向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申请，并签订租赁合同。

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贝特尔橡胶租赁厂房的土地和房屋产权证书，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射洪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贝特尔橡胶之间的租赁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综上，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合法持有租赁厂房的相关产权证书；贝特尔橡胶自设立以来便与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厂房租赁关系。从以往租赁情况以及租赁协议的约定来看，租赁厂房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②盛帮股份租赁厂房

盛帮股份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如继续出租该厂房，在同等条件下，盛帮股份享有优先权。

根据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与盛帮股份之间的租赁关系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稳定，汽车类产品和其他类产品中的其他密封产品在租赁厂区进行生产，电气类、航空类和其他类产品的核防护产品在自有园区内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租赁厂房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2. 厂房搬迁及租赁未对公司经营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1）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厂房搬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主要包括搬迁发生的支出、停工停产期间的损失和原厂房折旧与租赁费用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搬迁发生的支出	947.36
停工停产期间的损失	97.18
原厂房折旧与租赁费用的差异	40.11
合计	1,084.65

1）搬迁发生的支出

发行人搬迁至过渡厂房实际发生成本费用 947.36 万元，收到与搬迁相关的补偿费用共计 1,983.95 万元，结余 1,036.59 万元基本能覆盖未来过渡厂房的搬迁费用，故就搬迁本身发行人未发生损失。

2）停工停产期间的损失

本次搬迁发行人累计停产约 15 天，按照发行人 2019 年度汽车类产品收入规模 13,874.25 万元（销售规模/（28 天/月*12 月）*停产天数）模拟测算，简单估算停产期间的收入影响金额为 619.39 万元，按盛帮股份（不含下属子公司）2019 年度净利润率 15.69% 计算，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8 万元，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后续发行人通过提前备货、分产线复产、延长加班工时等措施，有效缓解了停工停产期间的交付压力，发行人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并未因搬迁停产受到实际影响。

3）原厂房折旧与租赁费用的差异

2020 年度发行人原厂房应计提折旧费用为 137.13 万元，现租赁厂房租金约 177.24 万元，租赁厂房租金较原折旧费用高 40.11 万元，即厂房搬迁对发行人 2020 年实际影响为 40.11 万元，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2）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的产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目前汽车类产品生产所处的租赁厂区面积与原成双大道厂区面积无显著差异，满足经营需要

发行人原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双国用（2015）第 19634 号”）土地建设项目为工业用途，与空港商务区功能定位不符且位于成都国际空港商务区国有土地拆迁项目红线范围内，因此被政府征收。基于前述土地被征收的背景，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将汽车类产品生产线搬迁至租赁厂区，租赁厂房面积为 7,560 m² 及部分空地，与原厂房面积 7,474 m² 没有显著差异，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2)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具有易拆卸和搬移的特点，厂房搬迁并未对发行人产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顺利完成厂房搬迁工作，累计停产停工时间共计 15 天，发行人将原成双大道厂区主要机器设备均搬迁至租赁厂区并且均能正常运行，厂房搬迁并未对发行人的产能造成不利影响。

（3）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厂房租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优秀的管理团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质的客户资源与资质是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发行人不是重污染企业，对厂房的要求不高，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厂房租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发行人本次搬迁时选择租赁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厂房，主要是考虑到距离盛帮双核的自有厂房仅约 300 米，方便集中管理，利于提高管理效率，且租金较为合理，约为 19.5 元/月/平方米。除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厂房外，发行人所在地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还有多处厂房可供租赁选择。此外，贝特尔橡胶位于四川省射洪县，当地可供租赁的厂房数量众多，替代性强。

（4）新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 2021 年内启动国有建设用地转让招拍挂程序

发行人已就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与双流区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预计于 2021 年年内获得用地指标并启动国有建设用地转让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将在上述土地上分期建设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线并逐步转移目前租赁厂房产能，届时发行人将以自有物业开展全部的生产活动。新建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参见本题“（二）说明新建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未来规划、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新建项目落地实施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新建项目落地如存在实质障碍，请说明对发行人产能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部分所述。

综上，厂房搬迁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稳定，自有及租赁厂房能够满足生产需求，租赁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租赁厂房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厂房所在地可供租赁的厂房较多，可替代性强，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年内获得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用地土地指标并逐步完成租赁厂房产能的转移，厂房租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厂房搬迁及租赁厂房生产的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退城”指的是发行人原厂区与空港商务区功能定位不符且位于成都国际空港商务区国有土地拆迁项目红线范围内，因此原厂区所在土地被政府征收；“入园”指的是发行人拟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位于西航港开发区内的目标地块的行为。发行人根据前述情况对相关表述进行了优化。

2、新项目未来规划主要为年产 10 亿件汽车类、电气类、核防护类、通用机械类、特种装备类等行业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件，新建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内启动目标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拟在新土地上进行分批建设，首先完成过渡（租赁）厂房产能建设；新建项目落地实施不存在实质障碍。

3、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场所稳定，自有及租赁厂房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年内获得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用地土地指标并逐步完成租赁厂房产能的转移，发行人厂房搬迁及租赁厂房生产的事项对发行人资产

完整性和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资金流水核查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较多，上述企业主要集中在房地产、矿产开发、教育咨询等行业，且最近 1 年业绩基本均为亏损。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企业 12 家。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存在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上述 3 家关联企业的业务规模较小。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包括邓惠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上述关联企业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受相关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归还、相关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3）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说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机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企业是否主要为发

行人服务，以及发行人对其业务收入贡献情况。

（5）说明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财务不规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工商档案；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系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应收应付明细账、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单/说明及其对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其债权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4、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相关情况说明以及转让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

5、查阅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的工商档案、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名单、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交易合同及凭证等资料；

6、查阅《审计报告》，就关联方往来及财务内控不规范等事项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

7、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等网站检索复核关联方完整性、关联企业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关联方无形资产及董监高信息、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涉诉、执行信息等。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包括邓惠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上述关联企业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包括邓惠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基本情况及相关企业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和原因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万元）			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原因	主要资产	人员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4.12%	房地产开发经营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该公司自 2013 年起没有开发新项目，报告期内主要对原有项目进行维护，因此未产生收入。	小型轿车一辆；其余资产主要为债权及货币资金等	人员规模：18 人	（1）报告期内未开发新的项目，无收入来源； （2）报告期内支出主要为维持日常经营所需的人力、租金、办公等费用支出，不存在长期或固定合作供应商。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98.19	-174.01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合计持股 100%	食用菌、蔬菜制品的生产、销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该公司原从事食用菌、蔬菜制品的生产、销售，后停止相关业务经营。报告期内除出租名下不动产，无其他业务经营，租金年收入约 40 万元，亏损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和厂房折旧导致。	温江区科林西路 388 号 4 栋不动产合计 6,053.81 m²，用于出租；“松包茸”等 11 项注册商标；其余资产主要为债权及货币资金等	人员规模：4 人	除向成都马力餐供有限公司出租温江区科林西路 388 号 4 栋不动产，无其他业务经营。
				营业收入	27.00	38.64				
				净利润	-70.83	-174.11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直接持股 85%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该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货币资金、债权及矿产投资等	人员规模：3 人	（1）业务发展初期，尚无客户； （2）存在采购化探服务的情形，主要供应商包括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2 地质队；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403 地质队。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1.34	-48.77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70%	金属矿、非金属矿开采、加工、销售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因未能取得经营所需资质，该公司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	资产为货币资金、债权等流动资产，无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人员规模：1 人	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
				营业收入	0.00	0.0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万元）			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原因	主要资产	人员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			净利润	-0.3	0.01			陈莉菲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赖凯合计持股 95%	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该公司系房地产、建设工程类关联方配套的项目管理公司，因行业不景气，尚未开展实质业务经营。	资产为货币资金、债权等流动资产，无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	人员规模：1 人	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赖凯合计持股 100%	城市客运、汽车租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由于受网约车的冲击，以及公交地铁的普及，传统出租车行业受到较大的冲击。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网约车发展的双重影响，该公司出现亏损。随着新冠疫情的好转和政府帮扶政策的出台，2021 年 1 月起至今，该公司属于盈利状态，但盈利规模较小。	武侯区晋吉南路 66 号双楠锐派小区商铺；运营所需的汽车资产；债权、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	人员规模：381 人	（1）主要客户为乘客，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对应收入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运营车辆，即收即付，不存在长期或固定合作供应商。
				营业收入	964.18	1,495.03				
				净利润	100.68	-257.50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80%	教育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	“斯瑞美”等 6 项注册商标；债权、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	人员规模：1 人	报告期内无实质业务经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2	0.4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万元）	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原因	主要资产	人员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司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13.08%并担任董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民营房地产企业资产负债过高，出于风险考虑该公司放弃了民营房地产企业的工程项目业务，目前寻求政府投资项目或大型国有房地产企业的工程施工业务，处于业务转型期。	建筑材料、债权、货币资金等	人员规模：50人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荣经欣旅建设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东和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平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康定市交通运输局；成都市龙和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蓬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蓬安县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合川区农村土地整治中心等，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建筑材料和施工劳务，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董监高：冯卫、李玉婷、赖喜隆、程化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66.26	3,031.36				
				净利润	-8.75	8.76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96.88%	学前教育				营业利润与资产规模匹配，不存在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情形。	“S”、“斯美乐幼儿园”等10项注册商标；货币资金	人员规模：53人	（1）收入来源为学生家长支付的教学费用，较为分散； （2）主要成本支出为租金、书本、餐食，供应商主要为个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樊明琴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63.31	406.18				
				净利润	63.70	37.04				
10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礼仪				物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相对较高，该行业整体利润不高。	“钵钵门”2项注册商标（国际分类：29、30）；货币资金、债权等流动资	人员规模：9人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成都兰桂坊、成都波司登、成都大悦城、领地集团、银泰中心 in99、意大利领事馆、SKAP 万象城、阿狸田野乐园、群光大
									董监高：雷佳、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19.17	684.44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万元）			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背景原因	主要资产	人员情况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有限公司	天 持 股 50%	服务；舞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广告策划；广 告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净利润	-0.37	-0.10		产	邓惠天	陆实业（成都）有限公司等大型商场或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成都盛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萌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南聚星引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四川亚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都福声声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新浪文化互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牧笛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傲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11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 持 股 65%	遗体搬运 存 放 服务；火化、殡葬礼仪服务；殡葬用品服务	<table><tr><th>项目</th><th>2021 年 1-6 月</th><th>2020 年度</th></tr><tr><td>营业收入</td><td>1,613.97</td><td>2,968.51</td></tr><tr><td>净利润</td><td>182.13</td><td>348.73</td></tr></table>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13.97	2,968.51	净利润	182.13	348.73	营业利润与资产规模匹配，不存在业绩亏损或盈利规模较小的情形。	崇阳镇高墩村 1,364.25 m²自建房产一栋；殡仪车、冻尸柜、火化炉等开展殡葬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货币资金、债权等流动资产	人员规模：45 人 董监高：林中海、邱航、王晓林	（1）主要为个人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包括都江堰恩思殡葬用品服务部、崇州永圣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双流胜利加油站、崇州市崇阳芳草地鲜花店、成都宏毅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臻品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银龙油料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鸿福建设集团等，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合。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613.97	2,968.51															
净利润	182.13	348.73															

如上表所述，上述关联企业主要集中在房地产、矿产开发、教育咨询等行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处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况，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与上述关联企业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采购渠道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经营业绩与其经营状况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上述关联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说明以及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关联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受相关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归还、相关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受相关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

根据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

（1）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39.94	3,538.21	3,697.52	3,728.97
净资产	1,710.08	1,808.18	1,982.20	2,212.52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98.11	-174.01	-230.32	-152.16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以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的民营企业，该公司成立后开发了水润缙香、晋源彩庭、晋源博派等项目，从 2013 年之后便无其他项目继续开发，仅留有部分行政财务等人员进行未办产权处理、客户协调等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该亏损与房地产调控政策无关。

（2）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净资产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导致业绩亏损的情形。

（3）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46.36	8,954.89	6,875.65	6,482.99
净资产	5,530.75	5,604.72	5,604.72	5,731.59
营业收入	2,466.26	3,031.36	10,275.57	11,553.69
净利润	-8.75	8.76	209.46	218.92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目前拥有房屋建

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部分专业承包资质。报告期内该公司客户主要为民营房地产企业，受房价调控、融资收紧等政策的影响出现资产负债率过高、经营困难等情况，为规避业务风险，公司逐步放弃了与原民营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并寻求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国有企业开发项目的施工。但因本身规模较小，且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对施工单位的要求较高，该公司与竞争公司相比无明显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盈利状况不佳。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归还、相关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用于日常消费的信用卡贷款以及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债务未归还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债权未偿还完毕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也不存在可预见的质押冻结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未归还、相关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三）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1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曾持股 100%	2018 年 6 月	设立后并未实际展开经营，因资质认证的难度较高、周期较长等原因最终决定注销
2	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曾持股 100%	2018 年 6 月	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并最终因无法获取军工生产资质问题决定注销
3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无业务不再经营注销
4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95%	2019 年 1 月	无业务不再经营注销
5	成都马先生汽车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51%	2019 年 11 月	无业务不再经营注销
6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47.9%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	政府拆迁收购注销
7	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	2018 年 2 月	无经营被吊销后注销
8	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15.96%并担任副董事长	2018 年 2 月	经营不善注销
9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赖喜隆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经营不善注销
10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38.82%，赖凯曾持股 10.71%	2019 年 1 月	无业务不再经营注销
11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32.87%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赖凯曾持股 24.20%	2018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与赖凯出于对个人控制的企业进行业务调整与重组的目的进行股权转让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12	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2018 年 3 月	决议解散注销
13	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赖凯曾持股 46%	2018 年 2 月	无经营被吊销后注销
14	重庆裕圣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2018 年 3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业的业务范围调整，放弃洁具品牌代理业务，因此对外转让
15	成都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60%	2018 年 1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业的业务范围调整，不继续涉足物业管理，因此对外转让
16	四川新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66%	2018 年 1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业的业务范围调整，不继续涉足物业管理，因此对外转让
17	昭通市昭阳区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70%	2018 年 8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业的业务区域调整，暂时取消省外业务，因此对外转让
18	昭通市德腾耀苏甲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45%	2018 年 5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业的业务区域调整，暂时取消省外业务，因此对外转让
19	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曾持股 90%（2018 年 1 月转让），赖喜隆曾担任董事（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	2018 年 1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业的业务范围调整，不继续涉足物业管理，因此对外转让
20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曾持股 57.46%（2018 年 1 月转让）并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	2018 年 1 月	赖喜隆对个人投资企业的业务范围调整，不继续涉足物业管理，因此对外转让
21	成都誉佳宸银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赖凯曾持股 20%	2020 年 5 月	该公司主要从事室内游乐场经营，因经营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原因
	司			况不佳，赖凯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除上表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企业转让或注销前关联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清算后剩余的货币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转让或注销前关联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已转让的关联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关联企业后，报告期内该关联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说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股权机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企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以及发行人对其业务收入贡献情况。

1. 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的基本情况

（1）华强橡塑与峰榆汽配

1)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①华强橡塑

华强橡塑由原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厂改制而来，经成都市武侯区经济贸易局编号为武经贸改革〔2004〕39号批复，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厂由投资人决定于2004年将原企业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华强橡塑，华强橡塑由魏长富、陈秀琼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魏长富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陈秀琼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华强橡塑设立至今，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强橡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长富	45.00	90.00%
2	陈秀琼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峰榆汽配

峰榆汽配由魏榆峰于 2017 年 12 月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峰榆汽配设立至今，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榆汽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魏榆峰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华强橡塑实际控制人魏长富与峰榆汽配实际控制人魏榆峰系父子关系。峰榆汽配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起因华强橡塑厂房搬迁，峰榆汽配开始承接华强橡塑相关业务，2020 年华强橡塑相关业务已全部转移至峰榆汽配。报告期内，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的规模较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1	盛帮股份	机油口盖、隔热套等
2	中汽成都配件有限公司	滤网等
3	四川巴斯迪科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滤网总成、隔套等
4	广汉航源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线圈骨架等
5	德格县宗萨藏医院	藏药盒等

②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上海耐特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
2	成都晨光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塑料
3	成都冠宇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
4	东莞市银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管、铝棒

3)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华强橡塑	峰榆汽配	华强橡塑	峰榆汽配	华强橡塑	峰榆汽配	华强橡塑	峰榆汽配
总资产	75.43	209.07	75.43	153.12	150.50	130.01	127.09	-
净资产	75.43	69.17	75.43	50.02	75.43	23.01	88.81	-
营业收入	-	240.53	-	356.05	75.46	286.05	182.61	-
净利润	-	19.16	-	27.01	-13.34	23.01	3.49	-

（2）峰颜峰宇

1)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峰颜峰宇由潘峰、李文凯于 2012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潘峰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李文凯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峰颜峰宇设立至今，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峰颜峰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潘峰	90.00	90.00%

2	李文凯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峰颜峰宇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1年1-6月		
1	王琼	眉山凯旋公馆私宅装饰
2	华阳天奕悦邻诊所	空间装饰
3	眉山大润发超市	空间装饰
4	盛帮股份	装修改造
5	金河路63号院	私宅装修
2020年度		
1	盛帮股份	装修改造
2	成都小柏家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3	北京裕盛银泰商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4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机投桥街道潮音社区居民委员会	公共空间装修改造
5	成都言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
2019年度		
1	成都金汇源酒楼	装饰装修
2	锦江区东迎茶府	装饰装修
3	华阳慈旭诊所	装饰装修
4	盛帮股份	装修改造
5	成都市武侯区机投桥街道办事处白佛社区居民委员会	办公楼装修
2018年度		
1	盛帮股份	装修改造
2	成都市武侯区机投桥街道办事处白佛社区居民委员会	装饰装修

报告期内，峰颜峰宇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1	成华区嘉丰之家建材经营部	建材
2	成都市学平茂发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3	武侯区学平建材经营部	建材
4	武侯区育峰装饰材料经营部	建材
5	成都耘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2020年度		
1	武侯区育峰装饰材料经营部	建材
2	成华区嘉丰之家建材经营部	建材
3	武侯区浩林建材销售部	建材
4	成都奥金希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
5	武侯区荣鑫化工产品经营部	建材
2019年度		
1	成都市学平茂发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2	武侯区浩林建材销售部	建材
3	成华区嘉丰之家建材经营部	建材
4	武侯区旭锋不锈钢建材经营部	建材
5	成都邦德美特斯门窗有限公司	建材
2018年度		
1	成华区嘉丰之家建材经营部	建材
2	武侯区学平建材经营部	建材
3	金牛区开美地毯商贸部	建材
4	成都耘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5	武侯区育峰装饰材料经营部	建材

3)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峰颜峰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2020 年度/2020	2019 年度/2019	2018 年度/2018
----	-------------------	--------------	--------------	--------------

	年 6 月 30 日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7.67	435.92	235.85	186.75
净资产	283.95	279.99	157.60	113.80
营业收入	250.31	958.33	556.82	146.56
净利润	3.95	122.40	43.78	9.96

2. 上述企业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以及发行人对其业务收入贡献情况

华强橡塑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之舅舅魏长富，峰榆汽配实际控制人为魏长富之子魏榆峰；峰颜峰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哥潘峰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以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8 年 度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华强橡塑	0.00	0.00%	0.00	0.00%	74.79	99.13%	172.53	94.48%
峰榆汽配	173.06	71.95%	197.97	55.60%	93.81	32.80%	0.00	0.00%
峰颜峰宇	24.30	9.71%	300.11	31.32%	35.55	6.38%	139.53	95.20%

（1）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必要性及上述企业对发行人是否具有依赖的分析

1) 向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采购商品

①公司主要聚焦橡胶制品，静密封产品中的机油口盖、隔热套、管夹塑料件等配套的塑料件需要对外采购

②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通过供应商审核认证，在公司供应商选取评价中，模具和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公司及客户要求，产品首件、工程件鉴定合格，且价格合理，具有一定竞争性。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评价中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

机油口盖、隔热套、管夹塑料件等产品因配套机型、厂家不同，产品规格较多，外观颜色要求各不相同使得塑料件定制化程度高，且相同规格产品采购规

模较小，不利于供应商批量化生产，成型环节需要频繁更换模具，导致注塑机利用率较低，且因更换不同颜色，需要频繁清理设备中的余料；规模较大的塑料制品厂家不愿意承接此类订单或要价较高，需要公司承担较高开模费用；规模较小的厂家生产工艺难以通过供应商审核和无法得到公司客户的认可。

公司根据就近原则，在川内选择了华强、峰榆，四川中鼎创塑业有限公司、成都齐立兴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在综合评价中，华强、峰榆因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具有独立模具设计制造能力等，得到公司客户的认可，成为公司静密封产品塑料件合格供应商。

③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为公司产品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中备案的合格分供应商，得到客户认可，量产期间难以更换，故交易具有持续性

公司业务发展初期即与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合作，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作为机油口盖、隔热套、管夹塑料件等静密封产品配套供应商，在产品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备案，经最终客户认证。产品 PPAP 程序备案完成后，产品量产期间原则上不能更换材料供应商，否则需要就产品重新进行工程验证，重新验证周期性较长（一般为 1-3 年），对量产计划影响较大。即原则上量产期间主要供应商难以更换或更换成本较高，存在无法通过最终客户认证的风险。

④报告期内，公司就与华强、峰榆的交易已参照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机油口盖、隔热套、管夹塑料件等产品销售规模较小，相关产品非公司主要产品，需使用峰榆汽配生产的塑料配件的橡塑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5%、0.83%、1.04%和 1.32%，占比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小。

⑤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受制于投资规模较小，业务发展较为缓慢，对公司存在一定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华强橡塑收入贡献占比较大，峰榆汽配承接华强橡塑业务后，正逐步拓展公司之外的其他客户，其业务收入对公司的依赖较华强橡塑更低。

2) 向峰颜峰宇采购劳务

峰颜峰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哥潘峰控制的公司。公司主要向峰颜峰宇采购装修、装饰、车间内部整修、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该类工程总体金额较小、项目零星、分散，工作繁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意愿不强。峰颜峰宇成立于 2012 年，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相关施工经验，服务质量较好，响应速度快，施工进度有保障，故选用其作为工程服务商。

公司向峰颜峰宇采购根据公司的装修装饰工程服务的需要具有偶发性，除 2018 年度发行人对峰颜峰宇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对其收入贡献不足 50%，峰颜峰宇不存在业务收入主要依赖发行人的情形。

（2）发行人向上述企业采购的公允性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的说明

1）向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采购商品

公司向华强橡塑、峰榆汽配采购的塑料制品配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公司生产的组件参数，再定制相应模具进行生产，具有定制化、长期化的特点，双方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方式协商定价，华强橡塑、峰榆汽配与发行人的定价模式与其向第三方客户的定价模式一致。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产品加机油口盖主要型号的三方报价情况及与华强橡塑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含税）

序号	商品名称	料号	产品图号	华强橡塑、峰榆汽配	四川中鼎创塑业有限公司	差异率	成都齐立兴科技有限公司	差异率
1	加机油口盖	WB 0135	3K12-2 2120	2.58	2.7	4.65%	-	-
2	加机油口盖	WB 0015	E04930 100004 3	2.18	2.4	10.09%	2.5	14.68%
3	加机油口盖	WB 0014	100322 0-E02	2.18	2.4	10.09%	2.2	0.92%
4	加机油口盖	WB 0007	4G18-1 003141	2.78	3	7.91%	3.7	33.10%
5	加机油口盖	WB 0004	301380 3/A02	5.04	5.1	1.19%	6.3	25.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华强橡塑、峰榆汽配、采购的同料号下加机油口盖价格与四川中鼎创塑业有限公司价格差异较小，差异率均在 15% 以内，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第三方厂商四川中鼎创塑业有限公司价格的情形；与成都齐立兴科技有限公司价格差异偏大的原因系成都齐立兴科技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发生的中间环节费用、开模具费用较高，导致单价偏离较大，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强橡塑、峰榆汽配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2.51 元/件、2.35 元/件、2.40 元/件和 2.48 元/件，采购价格波动较小，且均有公允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峰颜峰宇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峰颜峰宇向公司提供装修、装饰、车间搭建、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该类工程项目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和定制化特征，因此无法获取第三方可比的采购价格，公司与峰颜峰宇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双方参考市场价基础上以成本加成方式协商定价，根据峰颜峰宇的说明，峰颜峰宇与发行人的定价模式与其向第三方客户的定价模式一致，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峰颜峰宇交易金额总额较小，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报告期内，上述措施有效执行，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措施完善，报告期内该等措施有效执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已出具承诺，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强橡塑、峰榆汽配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高；除 2018 年度发行人对峰颜峰宇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对其收入贡献不足 50%，峰颜峰宇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之间的交易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措施完善，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说明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财

务不规范情况。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系交易，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1 所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六）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偿还贷款情况；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的流水，确认大额流水是否涉及偿债风险；

（3）取得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是否被质押、冻结；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债权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确认其是否存在尚未偿还的大额债务、对外担保及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情况；

（5）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执行信息，确认其是否存在因生效法律判决产生的大额金钱给付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包括邓惠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 with 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

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未归还、相关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3、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剩余资产事宜，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企业及其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强橡塑、峰榆汽配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高；除2018年度发行人对峰颜峰宇业务收入贡献占比较高外，其他年度发行人对其收入贡献不足50%，峰颜峰宇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之间的交易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措施完善，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系交易，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41所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及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环节包括酸洗、硫化环节，产生二氧化硫等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公司硫化设备的利用率分别为 95.02%、97.99%

和 99.18%，设备利用率基本饱和。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为“集气罩+碱洗+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收集率达到 90%”，运行情况为“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34.35 万元、34.85 万元、201.08 万元。

（2）2020 年 3 月，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年产 400t 橡胶制品项目”存在“炼胶工序、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环节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炼胶工序、一次硫化工序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对其采取“责令贝特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措施；首次申报文件中未披露上述行政处罚事项。

（3）2021 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认为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音等检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危废物排放具体情况，危废物排放是否与发行人产能和收入相匹配，环保投入、环保设备、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危废物排放是否匹配，上述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情况。

（2）结合危废物具体排放标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物排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3）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被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对应产能和收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首次申报文件未披露上述环保处罚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诉讼情况。

（4）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员工曾患职业病情况或相关仲裁、诉讼情况，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5）结合发行人产能饱和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产能超过环保标准等违

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9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环保工作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产物环节、排放量和处置情况，贝特尔责令改正整改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危废处置单位签署的处置协议，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及环保制度、报告期内环保信用评级情况；

4、查阅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对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管部门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查情况；

5、查阅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射环法违改字（2020）6号）以及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就上述违法行为整改情况出具的书面证明；

6、查阅贝特尔橡胶签署的《VOC废气治理UV光解采购安装合同书》；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8年至今职业健康检查、执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及环评验收文件；

9、取得发行人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结合危废物具体排放标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物排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了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主管部门对有关项目环境执行标准的批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排放数量标准，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其中：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暂存的主要要求及发行人落实情况如下：

主要要求	发行人落实情况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防渗效果等效于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各厂区建设封闭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防渗、防漏托盘，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场地要求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	各厂区均使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暂存危险废物，未发生危险废物泄露的情形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各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均粘贴危险废物标签，能够与一般固体废物相区分

据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落实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的各项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

报告期内，盛帮股份和盛帮双核分别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贝特尔橡胶先后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置暂存的危险废物，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四川九洲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转移危险废物前，均通过“四川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在收到《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危废转运并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存储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及责任人员进行了明确规定，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管理要求。盛帮股份作为省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盛帮双核作为区（县）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9 和 2020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贝特尔橡胶作为市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贝特尔橡胶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21 年 8 月 4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分别确认盛帮

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没有危险废物排放数量标准的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落实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被处罚的风险。

（二）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被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对应产能和收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首次申报文件未披露上述环保处罚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诉讼情况。

1. 说明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被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对应产能和收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整改措施及是否有效

2020 年 3 月 23 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向贝特尔橡胶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射环法违改字〔2020〕6 号），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记载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橡胶“年产 400t 橡胶制品项目”存在“炼胶工序、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环节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炼胶工序、一次硫化工序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认为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贝特尔橡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贝特尔橡胶收到上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责令改正问题	整改情况
--------	------

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环节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1）2020年5月，贝特尔橡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装了两套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炼胶工序和一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 （2）2020年9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贝特尔橡胶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显示贝特尔橡胶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其中二氧化硫排放低于监测仪器的检出限，远远低于标准值； （3）开展环境安全培训教育，明确生产现场门窗一律不得开启，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4）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并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
--------------------------------------	---

2021年4月6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前述环保设施已通过我局验收，废气排放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达到排放标准，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2021年9月23日，本所律师与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除《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所涉问题，报告期内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对贝特尔检查过程中，贝特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能满足其排污需求，未发现其他违规、违法情况，上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所涉问题贝特尔已及时整改完成，目前不存在仍需要整改的环保问题。

上述整改对于贝特尔橡胶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收入造成的影响较小，主要是因为整改时间较短，且贝特尔橡胶通过工作时间调整等方式弥补了整改带来的影响。整改完成后，贝特尔橡胶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通过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验收，废气排放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达到排放标准，整改措施有效，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进一步影响。

针对报告期内环保整改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八）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虽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如果公司的环保措施不能正常运行、“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环境政策发生变化，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粉尘、氢氧化钠、二氧化硫、丁酮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如公司的生产设备和防护措施不能正常运行、相关员工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可能导致公司员工患上职业病，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首次申报文件未披露上述环保处罚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被处罚或诉讼情况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第十条之规定，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二）罚款；（三）责令停产整顿；（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五）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七）行政拘留；（八）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包括“（一）责令停止建设；（二）责令停止试生产；（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四）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五）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六）责令限期拆除；（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八）责令限期治理；（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法发〔2020〕44 号），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处理项下子案由，不属于行政处罚项下子案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申 4718 号”行政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不同于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亦不存在包含或隶属关系。

依据前述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贝特尔橡胶报告期内收到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也不存包含或隶属关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鉴于贝特尔橡胶报告期内收到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

罚，贝特尔橡胶相关违法行为也及时整改完毕，相关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未产生进一步影响，因此首次申报文件未披露贝特尔橡胶收到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员工曾患职业病情况或相关仲裁、诉讼情况，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员工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并为生产员工配备相应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手套、口罩等配套物资，为涉害职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盛帮双核每年定期组织涉害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贝特尔橡胶于 2021 年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均未检测职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盛帮双核每年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除 2019 年度发行人军品事业部粘胶岗位二氯乙烷及表面处理车间噪声、2019 年度盛帮双核清洗/装配/电缆剥切岗位噪声、2020 年度盛帮双核喷涂调兑区二甲苯及电缆剥切岗位噪声超标外，发行人及盛帮双核历次检测结果显示发行人及盛帮双核工作场所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对于上述超标职业危害因素，发行人及盛帮双核已采取了对应的改善措施、为相关员工配备呼吸或听力防护用品，根据发行人及盛帮双核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发行人及盛帮双核针对超标职业危害因素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不存在因患有职业病被劳动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因员工患有职业病情形导致的诉讼、仲裁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到发行人及辖区内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辖区内子公司能够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射洪市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贝特尔橡胶能够按照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义务。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职业病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也不存在因患有职业病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或因此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员工患有职业病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发行人产能饱和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产能超过环保标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据此，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规模变化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发行人的产能是以硫化设备的利用率计算，报告期内，硫化设备利用率趋于饱和，但在现有的厂房和设备规模下，发行人不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公司及子公司的环评批复产能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划产能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评批复产能与实际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划产能	2020 年度实际产量	2021 年度 1-6 月实际产量
盛帮股份	特种橡胶制品（万件）	15,000	8,167.59	4,734.62
	胶管（万米） ^{注 1}	500	0.70	1.60
盛帮双核	电气橡胶（半成品件）（吨） ^{注 2}	662	552.80	222.50
	电气橡胶零配件（成品）（万套）	20.5	16.76	9.58
贝特尔特	各类橡胶制品（吨） ^{注 3}	400	241.55	162.82

注 1：胶管制品属于公司正在开发的产品，目前产量较小；

注 2：公司的胶料车间位于盛帮双核厂区内，所以公司胶料混炼的规划产能系由盛帮双核报批；

注 3：贝特尔的环评批复中橡胶制品的计量单位为吨的原因系贝特尔特生产的橡胶制品基本为密封圈类纯橡胶制品，该类橡胶制品体积小、数量多且产品结构不包含金属骨架，所以在项目报批时以吨计。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产能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划产能的情形且较批复产能或规划产能的最高额仍有一定空间，预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短期内不会出现超批复或规划产能生产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23 日，本所律师分别与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建设项目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程序，截至访谈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重大变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报告期内，环境主管部门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实际产能超过批复产能或违规/超量排放污染物之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硫化设备利用率趋于饱和，但不存在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超产能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没有危险废物排放数量标准的限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落实了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被处罚的风险。

2、就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射环法违改字〔2020〕6号）要求整改的违法行为，贝特尔橡胶及时完成全部整改，未对贝特尔橡胶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亦未对贝特尔当年产能和收入造成影响，整改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或诉讼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职业病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也不存在因患有职业病向发行人提出任何主张或因此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健康保护措施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员工患有职业病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硫化设备利用率趋于饱和，但不存在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超产能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问题 6：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请发行人：

（1）发行人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17 项发明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发行人子公司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双方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2）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但未充分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 17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授权时间较早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通用技术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发行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2）说明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公司免费授权对方使用专利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具有实际贡献，发行人电气类产品否对技术合作产生重大依赖。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研究院所合作研发的投入、产出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具有实际贡献。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主要情况、预计量产时间及对应销售收入、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终止的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所持有的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信息；

2、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发展历程、发明专利申请的背景，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各类业务领域中的具体应用和体现、相关技术指标、行业平均技术水平情况、公司技术先进性表现；

3、查阅发行人的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文件；

4、访谈盛帮双核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了解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免费授权

对方使用专利的情形，实际形成销售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5、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与高校、研究院所合作研发的投入、产出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6、搜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同步开发产品的相关信息；

7、检索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或官网公示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结合发行人 17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授权时间较早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通用技术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发行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1. 结合发行人 17 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授权时间较早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围绕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覆盖了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领域。发行人自 2010 年起逐步开始申请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另有 2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情况

期间	发明专利数量
2011-2014 年	8 个
2015-2018 年	8 个
2019-2021 年 1-6 月	2 个

（2）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应用领域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是否授权
1	盛帮股份	202110439378.1	一种核辐射防护服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4/23	已受理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应用领域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是否授权
2	盛帮双核	202110424107.9	一种侧拼母线连接器试验终端	2021/4/20	已受理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检测试验分析	否
3	盛帮股份	202110403898.7	一种胶乳凝固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4/15	进入实审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	否
4	盛帮股份	202110062871.6	气门油封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2021/1/18	已受理	汽车	检测试验分析	否
5	盛帮核盾	202011535008.X	一种无铅核辐射防护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3	已受理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	否
6	盛帮股份	202010684161.2	一种耐辐照无铅辐射屏蔽的柔性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2020/7/16	进入实审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	否
7	盛帮股份	202010674424.1	一种高精度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加工成型工艺	2020/7/14	已受理	汽车	工模具制造	是
8	盛帮股份	202010459015.X	兼具核辐射防护和电磁屏蔽功能的柔性材料及制法和应用	2020/5/27	进入实审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	否
9	盛帮双核	202010138186.2	一种智能测温型内锥插拔式终端	2020/3/3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	否
10	盛帮双核	202010138187.7	一种金属封闭开关主母线测温装置	2020/3/3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	是
11	盛帮股份	201910617886.7	带骨架环形密封圈整修设备及其整修方法	2019/7/10	已受理	汽车	生产制备工艺	是
12	盛帮双核	201811008480.0	一种开关柜连接装置及安装方法	2018/8/31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	是
13	盛帮股份	201810336014.9	一种采用熔盐芯模的中空 O 形密封圈成型工艺及产品	2018/4/16	进入实审	航空	生产制备工艺	否
14	盛帮股份	201810336003.0	中空 O 形密封圈用熔盐芯模的成型工艺、熔盐芯模及模具	2018/4/16	进入实审	航空	生产制备工艺/工模具制造	是
15	盛帮股份	201810297316.X	一种自动涂润滑油脂机	2018/4/4	进入实审	汽车	生产制备工艺	是
16	盛帮股份	201810031933.5	一种橡胶冷锅硫化装置及其橡胶冷锅硫化方法	2018/1/12	进入实审	汽车	生产制备工艺	是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状态	应用领域	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是否授权
17	盛帮股份	201711050007.4	一种三元乙丙橡胶基密封件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31	进入实审	汽车	材料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	否
18	盛帮双核	201710915982.0	一种用于智能电网监控系统的可分离连接器	2017/9/30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	是
19	盛帮双核	201710166065.7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及其安装方法	2017/3/20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	是
20	盛帮双核	201610968501.8	一种连接套管	2016/10/28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	是
21	盛帮双核	201610963671.7	一种后插式可分离连接器及其加工方法	2016/10/28	进入实审	电气	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制备工艺	是

发行人早期专利主要集中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源自发行人与客户的同步开发。由于燃油车发展相对较为成熟，动力总成系统相关产品技术需求变化相对较小，发行人专利技术能够满足主流客户的需求，发行人由此获得客户认可并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6 年以后，随着发行人技术能力的提升、产品运用领域的增加，发行人申请的专利以前瞻性为主。由于发明专利审查时间相对较长，发行人针对部分技术专利同时申报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前述 21 项未授权的发明专利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已有 11 项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同时已经运用至量产产品或新产品开发中。

综上，发行人自 2010 年起逐步开始申请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另有 2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行人所持有的以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覆盖了所有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产品获得了主要客户的认可。同时，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参与或主导了 9 项国家标准、和 7 项行业标准的撰写工作，另有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送审稿、1 项国家标准处于征求意见阶段、1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处于申请阶段，发行人于 2019 年获得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有突出贡献单位奖。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通用技术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和同行业通用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子项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和先进性表现	竞争对手/行业参数指标	对比情况
汽车	产品结构 设计	无弹簧低摩擦旋转轴油封	耐压：-15~20kPa	竞争对手标准：耐压-5~20kPa	公司产品指标优于竞争对手
		旋转轴油封	油封耐久试验满足孔跳动、轴跳动值指标： 孔：TIR0.3，轴：TIR0.3	美国通用汽车 GMW3157 标准：孔：TIR0.2，轴：TIR0.2 日本三菱汽车 ES-X14002 标准：孔：TIR0.2，轴：TIR0.2	公司产品指标优于行业先进水平
		旋转轴油封	油封唇口干磨损试验： 试验条件：轴周向转速 12m/s，测试 2min，油封唇部及轴表面脱脂。 试验结果：唇口磨损宽度 ≤0.4	德国大众汽车 VW-01150-19 标准，试验条件：轴周向转速 12m/s，测试 2min，油封唇口及轴表面脱脂。 试验结果：唇口磨损宽度 ≤0.4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旋转轴油封	油封唇口摩擦扭矩试验： 曲轴后油封试验条件：80℃，轴转速 6000rpm，润滑油液面至轴中心。 试验结果：摩擦扭矩 ≤15N.cm	日本日产汽车公司标准：曲轴后油封试验条件：80℃，轴转速 6000rpm，润滑油液面至轴中心。 试验结果：摩擦扭矩 ≤16N.cm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静密封	汽缸盖类密封件技术标准：装配后有效接触宽度 ≥1mm，最大接触应力 ≥0.8~1MPa	通用汽车标准：有效接触宽度 ≥1mm，最大接触应力 ≥1MPa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气门油封	区分不同工况，通过结构设计设计不同的泄漏量（单位 ml/10h） 低 0.005~0.05、中 0.05~0.20、高 0.20~1.0	通用汽车标准：0.01 ~ 0.28(ml/10h)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材料 配方 研发	耐甲醇高耐磨的气门油封氟橡胶材料	密封件的橡胶材料性能满足以下技术指标，在甲醇 M100 中经 23℃×70h 浸泡后：硬度变化，最大-10 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3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30%；质	竞争对手指标中无氟橡胶耐甲醇的要求，竞争对手指标为在 E10 燃油（90%汽油和 10%乙醇按体积比配制而成）中经 23℃×70h 浸泡后：硬度变化，最大-10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50%；拉断伸长率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子项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和先进性表现	竞争对手/行业参数指标	对比情况
			量变化率，最大+5%；体积变化率，最大+10%	变化率，最大-50%；体积变化率，最大+10%	
		变速器用油封	丙烯酸酯橡胶满足以下技术指标：在齿轮油中经 150℃×336h 浸泡后，硬度变化，±8 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40～+5%；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35～+5%；体积变化率，最大+10%	竞争对手指标为在 IRM903#油中经 150℃×70h 浸泡后：硬度变化，最大-20Shore A；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4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40%；体积变化率，最大+30%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气缸盖罩密封圈材料技术	高温型丙烯酸酯橡胶材料，具有优异的高、低温性能、低压永久变形性能、耐全合成发动机油性能及良好的注射成型工艺性。在 150℃×1008h 热空气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5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50%；在 150℃×70h 下压缩永久变形率为最大 25%	竞争对手指标耐 150℃×1008h 热空气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最大-50%；拉断伸长率变化率，最大-50%；在 150℃×70h 下压缩永久变形率为最大 40%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生产制备工艺	往复气门油封“冷锅”硫化生产技术	硫化余胶约 0.3g/件，一模硫化 64～100 腔	竞争对手硫化余胶约 0.3g/件，一模硫化 36 腔	公司产品指标优于竞争对手
		往复气门油封在线自动化检测技术	可自动检测弹簧槽是否开裂	竞争对手一般不能自动检测弹簧槽是否开裂	公司工艺水平超过竞争对手
	检测试验分析	气门油封性能测试技术	测试气门油封泄漏量及耐久性能	通用汽车 GMW16694 标准	检测技术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油封性能试验技术	测试油封工作寿命，满足通用 GMW3157 标准	通用汽车 GMW3157 标准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静密封寿命检测技术	对标通用汽车 GMW3155 试验标准	通用汽车 GMW3155 试验标准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电气	产品结构的设计	以 35kV 产品为例，工频耐压 124kV/5min，局部放电 50kV 下，放电量≤5pC 雷电冲击:250kV	以 35kV 产品为例，工频耐压 95kV/5min 或 117kV/5min，局部放电 45kV 下，放电量≤10pC 雷电冲击:200kV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材料配方研发	绝缘硅橡胶击穿强度≥23kV/mm， 体积电阻率≥1×10 ¹⁴ Ω cm， 部分材料 V0 级阻燃	绝缘硅橡胶击穿强度≥20kV/mm 体积电阻率≥1×10 ¹³ Ω cm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对应子项名称	关键技术指标和先进性表现	竞争对手/行业参数指标	对比情况
	工装模具开发		公司产品采用多腔冷流道模具结构	模具结构相对简单。工装设备不能满足产品性能高于高标的测试要求	公司产品结构更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
	生产制备工艺		公司采用自动喷涂生产线，根据不同的产品结构设计了二层或三层橡胶成型工艺	基本采用手工喷涂，对涂层厚度和均匀度管控难度大	公司生产工艺有利于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喷涂层附着力
	检测试验分析		公司有国家认可的 CNAS 实验室，可对橡胶材料性能，产品尺寸，产品性能，老化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试验	一般不进行橡胶材料性能检测和老化性能检测	公司检测能力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航空	**全氟醚橡胶配方及制造工艺		1、可在温度>320℃条件下工作； 2、2018年5月28日，客户 B 召开材料鉴定审查会，公司开发的**全氟醚橡胶材料通过鉴定审查，产品已批量使用；	长期工作温度 250℃，短期工作温度 300℃	公司产品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橡胶材料		1、与双马系列预浸料的相容性以及热循环（180℃*24h）使用寿命满足工艺要求； 2、2020年9月11日，客户 C 召开关于公司研制的橡胶材料技术评审会，与会专家认为**橡胶材料与进口**材料橡胶性能与国外进口材料**橡胶相当、可替代进口	与国外进口**橡胶的工艺适用性能相当	可替代进口
核防护	材料配方研发		新开发的防护服材料在 X 射线等级为 50kVp、70kVp、90kVp、110kVp 屏蔽下衰减率分别为 95.69%、90.50%、83.29%、72.20%；无铅辐射屏蔽的柔性材料 CS-137 测试衰减率为 64%；核辐射防护手套屏蔽铅当量为 0.1mmPb	美国**公司防护服，在 X 射线等级为 50kVp、70kVp、90kVp、110kVp 屏蔽下衰减率实测值分别为 98.36%、93.04%、83.60%、71.50%； 美国**公司无铅辐射屏蔽的柔性材料 CS-137 测试衰减率为 61%； 美国**公司核辐射防护手套屏蔽铅当量为 0.1mmPb	公司材料指标基本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发行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发行人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的主要依据如下：

（1）技术实力对比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参数达到或者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题 6 之“（一）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行业通用技术相比是否具有竞争力”。

2）研发能力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鼎股份	朗博科技	天普股份	天诚股份	长缆科技	沃尔核材	盛帮股份
一、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项）	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76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10 项，国外专利 289 项）	8	16	6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有效专利 1,300 余项	17
2、实用新型（项）		24	17	32	102		5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天诚股份专利情况取自其官网信息。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64%、8.04%、7.86% 和 7.9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

（2）行业标准制定数量

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先进技术的推广，参与或主导了 9 项国家标准和 7 项行业标准的撰写工作，另有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行业标准已完成送审稿、1 项国家标准处于征求意见阶段、1 项国家标准和 2 项行业标准处于申请阶段。同时，发行人曾先后获得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有突出贡献单位、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成都市专利优秀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成都市自主创新产品奖等。

（3）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完成的项目中有 8 项通过省、市级科技成果鉴定/评价，部分成果鉴定/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注）	鉴定结果	鉴定文号	评价/鉴定时间
1	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	成都融信创科评估中心	该项目成果在甲醇燃料汽车用橡胶密封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融信创（评价）字[2019]第 1211 号	2019/12/11
2	无线无源测温型配网电缆可分离连接器	成都市金信企业服务中心	该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多层屏蔽结构、感应取能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企服评字[2019]第 2003 号	2019/07/09
3	汽车发动机高性能气门油封成套技术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川科鉴字[2016]第 330 号	2016/05/25
4	新型牙轮钻头密封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2]第 677 号	2012/12/19
5	车用新型结构高速旋转轴密封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2]第 572 号	2012/08/28
6	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台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填补了国内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装置空白，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	川科鉴字[2011]第 391 号	2011/07/11
7	新型中压电器橡胶导电套筒系列产品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技术，产品技术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0]第 427 号	2010/07/28
8	石油钻探用特种橡胶密封圈系列产品	成都市科技局	该成果属自主创新，技术自有，产品在技术和整体性能上居国内领先，达到和超过进口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可替代进口产品	成科鉴字[2008]第 32 号	2008/06/25

综上，鉴于发行人技术指标参数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参与制定了一定数量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发行人部分技术成果被相关单位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技术表述为“国内先进”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二）说明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公司免费授权对方使用专利情形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具有实际贡献，发行人电气类产品否对技术合作产生重大依赖。

1. 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互相授权专利的用途

（1）合作背景

2017 年度，盛帮双核完成测温方案在可分离连接器产品上的应用研究，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申请“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721276736.7）。2018 年 8 月 16 日，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瑞霆”）作为专业的电力设备状态监测技术服务提供商，独立研究并申请了“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821321401.7）。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在知晓对方专利申请情况后进行了专利市场化的探讨，双方认为各自拥有的专利有利于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实现双赢，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署《专利权许可协议》，约定在电缆头内置式测温技术所涉及的领域均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协议约定的专利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互相授权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 10kV 可分离连接器产品配合上四川瑞霆的电压激励型温度传感器，可以将现有产品进行快速升级为智能测温型产品，不需要大幅度调整产品结构就可以起到监控产品运行时电缆导体温度作用，方便对已运行产品升级为智能测温型产品，有利于发行人进入智能电网的中高端市场。

目前盛帮双核和四川瑞霆分别小批量采购了对方的温度传感器产品和 10kV 可分离连接器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电网用测温型新产品的开发，已经形成了 10kV 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形成批量销售。随着产品的逐步推广，相关业务量有望进一步增加。

（3）发行人电气类产品对技术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电气类产品涉及种类较多，包括可分离连接器型电缆附件、内锥插拔式终端型电缆附件、顶部连接母线、侧面连接母线等。发行人与四川瑞霆的技术

合作只是涉及可分离连接器中的测温型细分产品，合作成功将对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带来有利影响。但目前该类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较小，且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在其他类型的传感器上也可以运用，因此发行人电气类产品对技术合作并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的合作有利于提高可分离连接器产品的温度测量功能，扩大电气类产品应用领域，但发行人的电气类产品对技术合作没有重大依赖。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投入、产出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发行人具有实际贡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的投入、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合作内容	投入情况		产出情况
		计划投入	已投入	
四川大学	盛帮股份-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组建产学研基地	50	50	四川大学对公司的“螺旋桨轴承”、“胶垫”等预研课题提供了技术指导，帮助公司研发人员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西华大学	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	20	10	本项目成功研发出一款高性能 ACM 油封材料，该材料的主要性能优势是摩擦系数小、耐变速箱油性能优异，适用于变速器油封；该材料现已在上汽通用、浙江鑫可等多家客户新型变速器项目的油封上应用，处于客户验证阶段，对公司 ACM 油封产品质量的提升及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的研制	10	5	本项目成功研发了一款防辐射、抗爆一体化的装甲板材，该板材具有良好的韧性，并且在实弹射击实验中能兜住弹丸破碎碎片；该板材在具备抗爆能力的同时，还有具有屏蔽核辐射和阻燃的能力，为公司研发防弹防辐射领域的产品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目前尚未形成批量销售
	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	20	10	本项目的分析方法已应用于上汽 GS64-曲轴前后油封项目、吉利 3DHT 活塞项目等多个密封件项目，提升了公司的产品设计能力
	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	3	0.04	该项目重点围绕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的高回弹性、自润滑耐磨展开研究，西华大学为主要承担单位，公司为合作完成单位。在该项目中，公司主要负责 PTFE 唇片材料的加工、油封试制与台架实验
	高压往复密封	10	5	公司通过了解航空领域客户的潜在需求，实现自主

	圈 PTFE 材料预研			可控，突破关键技术，掌握市场主动，自主立项进行高压往复密封圈 PTFE 材料预研。现处于材料研发阶段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型中子防护材料研发项目	130	130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公司在中子防护材料研发方面技术水平，为公司在辐射防护材料的研发领域拓展了新的技术方向，目前尚未形成批量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以及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影响更多的是帮助发行人研发人员开阔视野，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同时，该类高校、科研院所对行业的前沿技术、市场的动向甚至具体客户需求情况等都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有利于更加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对开拓市场具有实际贡献。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主要情况、预计量产时间及对应销售收入、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终止的风险；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主要情况、预计量产时间及对应销售收入、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终止的风险

（1）发行人持续与主要汽车客户开展新的合作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同步开发的项目并在报告期内实现量产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1.86 万元、3,562.00 万元、5,402.20 万元和 2,757.63 万元，量产项目占汽车领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2.64%、34.14%、46.77%和 43.68%。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主要客户同步开发且尚未实现量产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同步开发产品名称	配套新增机型	预计量产时间	预计实现销售收入（万元/年）
上海汽车	GS61 气门油封	荣威、名爵	2022 年	300.00
	SGE-OCV 阀密封	荣威、名爵	2022 年	60.00
	GS64-曲轴前后油封	荣威、名爵	2023 年	待定
上汽通用	EP28-油封杂件	别克、凯迪拉克新能源车型	2022 年	100.00
	BEV3-杂件		2022 年	60.00
吉利汽车	3DHT	吉利混动车型	2022 年	700.00

	P10	缤越	2022 年	待定
	BPULAS	领克、缤越	2022 年	520.00
	1DHT	BX11、SX21	2022 年	80.00
长城汽车	EN	哈弗系列、魏、坦克等	2022 年	62.00
	EMO1	高端摩托	2023 年	88.00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燃料电池	长城所有新能源车型	2023 年	72.00
北汽福田	2.0L/2.5L	福田欧康等	2022 年	102.50
北汽动力	156T2	北汽所有车型	2022 年	168.00
法士特	6AT	皮卡、乘用车 SUV	2023 年	800.00
	AMT	重卡	2022 年	600.00
合计				3,712.50

注 1：统计标准为报告期内已经开展同步研发工作但在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量产的产品。

注 2：预计实现销售收入是依据各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预计销售数量测算得出。

（2）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终止的风险

发行人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与生产制备工艺上不断取得进步，具备与汽车领域客户同步进行设计开发的能力，根据整车厂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新车开发同步进行计算分析、产品设计、提出子系统和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提供样品。同步开发项目成功的标志即为该机型实现批量生产，一个车型能否实现批量生产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所以纵使发行人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但是如果该同步开发项目所对应的机型无法成功实现量产，则存在被终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研发终止的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对应机型	开始时间	终止时间	终止阶段	项目终止原因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S43	GS43	2017	2018	样品阶段	客户该项目停止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机型	研发机型	2018	2019	样品阶段	客户该机型未研发成功
浙江博赛科技股份有	13T	13T	2016	2018	小批阶段	该机型停产

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S44	GEP3	2019	2020	样品阶段	客户该机型项目停止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0TM	2.0TM	2018	2019	小批阶段	该机型未量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同步开发项目对应的机型未研发成功、未量产、停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同步开发项目终止的情形，但此类情形较少，发行人投入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很小。

2. 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研发是否足以支撑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是否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每年持续与主要汽车客户开展新的合作开发项目，是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

发行人完善的研发体系、较强的检测试验能力、自主设计开发工装模具的能力、丰富的生产制备经验、良好的产品质量以及优秀的售后服务水平均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持续开展同步开发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发行人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是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持续进行同步开发工作，同步开发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291.86万元、3,562.00万元、5,402.20万元和2,757.63万元，逐年增长。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增长不完全依赖于与汽车客户同步开发，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的广泛和良好发展前景是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的保障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且具有较强的需求驱动特征。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市场需求包括同步研发的新产品带来的增量需求，也包括成熟产品的存量市场需求。报告期内，汽车行业的回暖、电气领域的稳步发展、航空领域的快速发展和核防护领域产品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都为发行人业绩稳

步提升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增幅 (%)	金额	比例 (%)	增幅 (%)	金额	比例 (%)
汽车类	8,279.80	55.79	15,270.86	58.04	10.07	13,874.25	58.41	-1.20	14,042.81	65.32
电气类	3,725.99	25.11	7,025.38	26.70	7.43	6,539.67	27.53	25.39	5,215.45	24.26
航空类	1,566.60	10.56	1,867.57	7.10	31.35	1,421.84	5.99	184.63	499.54	2.32
其他类	1,268.44	8.55	2,148.96	8.17	12.03	1,918.24	8.08	10.14	1,741.65	8.10
合计	14,840.83	100.00	26,312.77	100.00	10.77	23,753.99	100.00	10.49	21,499.45	100.00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主要应用领域发展较为明确，发行人业绩将有望继续提升。

综上，发行人具备与汽车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如果同步开发的机型实现批量生产，发行人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另外，发行人已开拓的其它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或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 2010 年起逐步开始申请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围绕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另有 2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行人所持有的以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覆盖了所有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另外，发行人参与或主导了 9 项国家标准和 7 项行业标准的撰写工作，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2、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认为各自拥有的相关专利有利于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实现双赢，双方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合作协议约定的专利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与四川瑞霆的

技术合作只是涉及可分离连接器中的测温型细分产品，合作成功将对发行人业务量的增长带来有利影响。但目前该类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较小，且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在其他类型的传感器上也可以运用，因此发行人电气类产品对本项技术合作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产学研合作以及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影响更多的是帮助发行人研发人员开阔视野，提升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同时，该类高校、科研院所对行业的前沿技术、市场的动向甚至具体客户需求情况等都有较为深入的了解，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有利于更加针对性的进行产品开发，对开拓市场具有实际贡献。

4、发行人具备与汽车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如果同步开发的机型实现批量生产，发行人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另外，发行人电气类、航空类和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关于信息豁免披露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仅有部分产品涉及国家秘密并申请信息披露豁免，但招股说明书中未明确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涉及的产品范围。同时，发行人就相关商业秘密内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此外，由于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发行人换发军品业务资质许可或证书处于核发中，尚未取得核发后的新证书。

请发行人：

（1）说明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许可或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军品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或换发新证书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或续期的实质障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结合近期军工资质取消三级保密资格政策等，说明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内容，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

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并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专项核查报告，说明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披露豁免及保密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法合规。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A 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军工资质证书；
- 2、与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
- 3、取得并查阅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保密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以及与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许可或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军品相关资质许可的取得或换发新证书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或续期的实质障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报告期内关于开展军品业务相关资质要求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军品业务开展以具备相关资质为前提，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资质要求	法规依据	报告期内资质要求的变化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2019年7月，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简化事前准入审批的同时，规范和加强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放开部分的事中事后管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工局〔2019〕835号），自该办法印发之日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发行人生产的特种橡胶产品由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产品变更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目录产品，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将依法进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备案。
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保密局于2021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公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不再受理新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2021年7月1日前受理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通过审查后其三级保密资格在证书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受影响，该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2月。3号公告对发行人的影响详见本题第（二）部分所述。
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含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	不涉及

2. 发行人具备开展军品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

发行人2019年12月住所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需向有关单位报备或变更资质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地址变更换发了新的资质证书或履行了相关报备义务，发行人持有有效期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A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从事军工生产、销售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换发/地址变更报告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已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就注册地址变更于 2020 年 2 月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注册地址变更申请，同时报告四川省国家保密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工局〔2019〕835 号）实施后，公司产品纳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范围，因此不再换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申请，目前处于资料审核中，预计不存在障碍。	-	至 2021 年 10 月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已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就注册地址变更申请换发新证并于 2021 年 2 月取得换发后的证书。	-	至 2026 年 2 月
A 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符合 GJB 9001C《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已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就注册地址变更于 2020 年 1 月上报至军事代表室核准，核准后的文件于 2020 年 3 月报送至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	-	至 2023 年 4 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从事军工生产、销售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文件，不存在无法取得军工资质或资质续期的实质障碍，军工资质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结合近期军工资质取消三级保密资格政策等，说明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号公告政策实施前后各级保密资格可承担的密级科研生产任务变化情况如下：

保密资格等级	3 号公告实施前可承担的密级任务	3 号公告实施后可承担的密级任务
一级	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	绝密级

二级	机密级、秘密级	机密级或秘密级
三级	秘密级	不再受理新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已取得的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在有效期满前继续有效，期满后根据承担的任务密级申请一级或二级保密资格

发行人系 3 号公告发布前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在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可依据目前已取得的保密资格证书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上述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发行人如需继续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应申请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目前有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标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二级保密资格标准较三级保密资格标准对资格申请人的考察均系围绕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制度、保密管理等项目开展，发行人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超过 8 年，拥有健全的保密组织机构、完善的保密制度和有效的保密管理体系，发行人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在发行人现有的军工保密政策实施经验基础上发行人有充裕的时间准备并达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的要求，预计届时发行人取得二级保密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据此，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到期后，发行人根据 3 号公告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3 号公告实施后，发行人现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该证书到期后发行人换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3 号公告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内容，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要求

1. 完善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一）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风险”中更新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99.54万元、1,421.84万元、1,867.57万元和1,566.6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2%、5.99%、7.10%和10.56%。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包括O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有部分来自军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2020年12月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发行相关信息中对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和重大军品合同等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的精确判断。”

2. 说明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1的要求

（1）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1的相关要求提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报告》，并就是否符合相关豁免要求说明如下：

1) 关于涉及国家秘密

①发行人持有尚在有效期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先后向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军工事项审查和信息披露审查并且取得了相关审查、批复文件。发行人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特殊财务信息

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进行了信息披露豁免。

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已同本次申请文件一并提供。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承诺函，已同本次申请文件一并提供。

④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说明了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⑤发行人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总则》《保密守则》《保密组织机构》《保密工作责任制度》《保密工作归口管理制度》《定密工作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 25 个保密制度，形成了完备的保密体系并严格执行，通过了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和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审查，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⑥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颁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合格证书》不再作为中介机构承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

发行人聘请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并按照相关规定与前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发行人对中介机构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的情况进行了了监督指导。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办公室提交了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信息备案文件。

⑦在发行人提交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国家秘密的相关事项已采用代称的方式脱密后对外披露，与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相比，本次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增减，亦不存在已经泄密的风险。

1) 关于涉及商业秘密

①发行人《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29号）的回复因部分披露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提出了相关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申请，相关申请符合以下要求：

A、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等，与相关客户签订了保密协议，内部审核程序清晰明确，对于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相关商业秘密脱密处理的方式对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等重要信息不存在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B、发行人董事长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行签字确认。

C、发行人在《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29号）回复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事项已脱密后对外披露，本次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②发行人《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40号）的回复不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提交的《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报告》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从事军工生产、销售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文件，不存在无法取得军工资质或资质续期的实质障碍，军工资质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3 号公告实施后，发行人现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该证书到期后公司换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3 号公告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4、中介机构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8：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所属证监会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发行人未对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作充分分析说明。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2、根据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收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和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3、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及主营业务收入来源；

4、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5、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

件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根据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规定的行业范围。

2. 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及不断成长的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掌握了开发橡胶制品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为公司的多元化经营方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发行人建立了从工装模具制造、材料配方研发、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发行人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基于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性能差异较大的特点，发行人通过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各细分领域客户需求，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设计、工模具开发、生产制备工艺

和产品检测分析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拥有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8 项发明专利，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与生产制备工艺上不断取得进步，具备与汽车领域客户同步进行设计开发的能力，能与新车开发同步进行计算分析、产品设计、提出子系统和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提供样品。发行人把在汽车领域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产品的业务模式复制到电气领域，与重要客户施耐德就部分产品开展同步研发工作，增加了客户粘性，为发行人在电气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多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一方面注重培育自身的研发团队，成立技术中心；另一方面，发行人与高校、研究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广核共同建立了“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大学共同组建了“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2）发行人不断拓展橡胶制品的应用领域，优化客户结构，主要客户优质稳定，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强

发行人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紧紧把握技术和市场环境的发展与变化，将密封、绝缘产品逐步在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进行推广。多年来，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发行人与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等优秀的内资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行人还成功开拓了合资品牌市场，成为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气设备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发行人航空领域的客户包括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优质稳定。

（3）发行人生产制备经验丰富，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在橡胶密封、绝缘制品生产制造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备工艺经验。一方面，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确定具体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以及生产设备调试，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样和后续批量按时供货；另一方面，发行人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培养了一批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结合客户需求，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对生产过程中的相关工艺参数等及时进行调整，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通过了一系列质量、环境、知识产权等体系认证，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生产管理模式，在保证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基础上实现了规模化生产，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次，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多种考核制度，机构精简、管理精细、成本控制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发行人积极借助各类信息化工具，上线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效地降低了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以及不断成长的核心竞争力。

3.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竞争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竞争领域及主要产品
中鼎股份	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汽车类，发动机用气缸盖罩密封垫、O 型圈类静密封产品
朗博科技	橡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类，发动机用旋转轴油封、气门油封类橡胶密封产品
天普股份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类，橡胶密封产品
天诚股份	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	汽车类，橡胶密封产品
沃尔核材	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电气类，电缆附件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竞争领域及主要产品
长缆科技	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电气类，电缆附件
惠程科技 ^注	以电气设备为主的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游戏	电气类，电缆附件，母线连接器
盛帮股份	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类密封产品、电气类绝缘产品、航空密封件

注：惠程科技与公司在电气类产品上存在竞争关系，所以在进行毛利率分析时将惠程科技列入可比公司范围，但惠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板块，其他各项指标与公司差异较大，故未在其他地方做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汽车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等总成系统，是保证汽车安全运行的关键部件之一，技术难度相较于普通非轮胎橡胶密封制品高。在电气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为中低压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采取完善产品系列，从单一的橡胶绝缘密封产品发展到母线连接器的整体解决方案、把握前沿技术方向，在常规产品基础上开发智能测温型系列电缆附件等一系列措施缩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距。

但是，与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不能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同时，发行人体量较小，还需要加大自动化设备和高精度模具设备投入，压力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产能及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符合创业板关于“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要求。

4.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主要业务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相关特征。

（1）技术创新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8 项发明专利，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7 项。同时发行人通过创建院士

（专家）创新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举措，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和巩固发行人的技术领先地位。发行人一直坚持研发投入，围绕橡胶材料在汽车、电气、航空以及核防护等领域的应用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在汽车领域，发行人以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为切入点，与汽车行业客户进行同步开发；在其他领域，发行人紧跟橡胶密封、绝缘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电气、航空、核辐射防护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较好的技术积累，并形成了多项专利成果。

（2）产品创新

1）发行人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2）产品创新性

①不断拓展橡胶产品的应用领域

发行人成立初期，由于创始团队对于橡胶材料和汽车行业有一定的研究与认识，因此发行人以汽车橡胶密封产品作为业务发展的基础，开发出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位的动密封和静密封产品。鉴于橡胶拥有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橡胶制品的工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多年来发行人通过持续对橡胶材料特性的深入研究，根据自身的技术储备、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将密封、绝缘产品在电气、航空、核辐射防护等领域进行推广，开发出应用于电气开关柜的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的橡胶绝缘类产品、应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的橡胶密封类产品和应用于核辐射防护领域的新型柔性屏蔽材料、无铅核辐射防护服、铅硼聚乙烯板材和核医疗放射源储存罐产品。

②加大发行人橡胶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开发力度

汽车橡胶制品分为轮胎橡胶制品和非轮胎橡胶制品。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包

括密封产品、减震制品、安全制品、胶管制品和胶带制品等，是汽车的重要配套部件，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的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据统计，通常汽车非轮胎橡胶件价值占整车的 2% 左右，假设一辆乘用车单车价格 10 万元，一辆商用车为 20 万元，2020 年度我国乘用车和商用车的产量分别为 1,999.40 万辆和 523.10 万辆，在此基础上测算得出汽车非轮胎橡胶件中国市场空间约为 600 亿元，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密封产品，发行人利用对橡胶材料的研发能力和乘用车产品销售经验，加大商用车密封产品的开发以及应用，同时开发胶管、塑料件拓展产品品类，把乘用车领域优势复制到商用车领域。

（3）业务模式创新

发行人持续关注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趋势，并积极与自身业务相结合，不断创新自身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持并提升与行业客户同步研发能力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掌握橡胶材料配方、电场分析、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发行人凭借技术研发参与国内主要发动机生产厂商多个新机型的同步开发。发行人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为新机型产品配套设计橡胶密封制品并不断进行性能优化以达到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

2）紧跟行业技术进步，为新能源汽车进行技术储备

汽车密封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其中动密封（如往复油封、旋转油封）的技术难度高于静密封等其他密封产品。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车桥防尘罩产品设计与材料开发，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开发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发行人开发的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能够满足甲醇对橡胶的腐蚀等要求，经第三方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一项发明专利。

3) 减持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战略

发行人基于对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和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掌握，积极实施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战略，即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过程中注重材料技术、模具技术、生产技术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开发效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尽可能多的开发同一个总成上的橡胶零件，提高单机（总成）的销售额，既方便顾客一体化采购、增大销售，也降低了销售费率，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等。

通过技术标准化的战略实施，发行人可以在产品设计、材料设计、工模具设计中简化设计工作，缩短设计周期，为缩短技术准备时间和发展新产品创造条件，又可以充分利用过去的工作成果，减少非关键设计的重复劳动，快速满足用户的要求。如发行人既有油封模具的设计标准、也有硫化机满负荷安装油封模具的挂板标准，根据生产需要，发行人可以按照标准快速的安装（拆卸）模具，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模具在硫化机上的位置相对固定，确保批次零件产品的一致性。

橡胶制品大多为非标准件，每个部件因其应用的车型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类似，其构造上也有一定的相似性。发行人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得益于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的战略，当所需产品型号发生变化时，发行人通过更换工装模具、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更换少量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迅速实现生产对象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均能够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发行人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发行人与整车厂在开发、制造和服务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

发行人充分利用发行人掌握动密封、静密封的设计与制造优势，可以提供总成的系列密封件。如在单台发动机上，发行人不仅生产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气门导管油封，还生产气缸盖罩密封圈、水管密封圈等 10 多种零件，既方便了顾客集中采购，增加顾客的粘性，也提升了销售额，降低了销售费率。技术标准化和系列化产品战略带来了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成本控制的优势。

5. 发行人创新与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充分利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在汽车、电气和航空领域完成技

术、产品与产业的融合。通过早期研发掌握的橡胶高分子材料特性，发行人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的崛起，不断积累汽车行业的优质客户，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取得并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发行人抓住国家电网规划和建设的有利时机，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绝缘特性开发应用于母线连接器及电缆附件的产品，从而进入电气领域；在航空领域和核辐射防护领域，发行人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 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了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成为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6. 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99.45 万元、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14,840.8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增幅分别为 10.49%和 10.77%；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2.29 万元、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3,175.3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增幅分别 12.55%和 41.57%，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新旧产业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持续上升，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7.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主营业务范围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发行人在技术创新、客户资源和生产制备工艺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及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发行人在技术创新、客户资源和生产制备工艺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力，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及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 9：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完善专项说明。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演变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东名册；
- 3、查阅了发行人挂牌前股东、定向增发股东的入股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 5、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进行访谈；
- 6、取得证监会四川监管局提供的发行人股东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的比对结果；
- 7、取得发行人对相关问题的说明与确认。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说明。

根据《2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不适用《2号指引》。发行人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合计115名，剩余股东56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2号指引》的规定对上述56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核查范围内股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核查范围内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2）目前不存在关于《2号指引》所称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查范围内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2、目前不存在关于《2号指引》所称的“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重大媒体质疑。

问题 11：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等均为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总额分别为 168.22 万元、309.03 万元和 492.45 万元。前五大外协加工厂中有五家于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

请发行：

（1）说明部分主要供应商、外协加工厂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及为发行人提

供服务的比重占其销售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和外协费用明细表；
- 3、取得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供应商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是否系发行人前员工、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 4、取得主要外协厂商关于人员规模、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书面确认；
- 5、取得发行人关于与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合作的外协厂商、供应商原因的书面说明；
-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核查意见及结论：

（一）说明部分主要供应商、外协加工厂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供应商或外协加工厂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原供应商相关业务团队离职后加入新公司与发行人延续合作；2、供应商为原材料代理商；3、原外协加工厂实际控制人重新设立公司与发行人延续合作；4、出于采购金额小、采购便利、交货期等考虑，发行人向刚成立的外协加工厂进行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展开合作时间	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主要供应商							
1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01/10	2012 年	实际控制人甘志星曾任职于美国迈图，美国迈图曾为公司供应商	甘志星	否	无
2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1	2015 年	实际控制人原为四川北辰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人员，后自行创办了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北辰商贸有限公司自 2004 年起与盛帮有限建立合作关系	王皓	否	无
3	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2009/05/15	2009 年	该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原为成都川安机械有限公司业务人员，成都川安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4 年起与盛帮有限建立合作关系	吴浦泉	否	无
4	重庆标龙贸易有限公司	2007/01/30	2007 年	从事国内外橡胶材料及辅料的代理、销售业务	郭彪	否	无
5	成都市科阳商贸有限公司	2010/11/02	2010 年	实际控制人杨军曾任职成都市青羊区建立五金综合经营部，该经营部 2009 年为发行人供应商	杨军	否	无
外协加工厂							
1	射洪县联鑫精密模具加工厂	2009/03/25	2009 年	三家个体工商户由岳义公、岳兵兵父子负责经营，2007 年起岳义公即以个人名义与贝特尔进行合作，后成立个体工商户延续合作关系	岳义公、岳兵兵	否	无
2	射洪县鑫盛精密模具加工厂	2017/04/01	2017 年			否	无
3	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	2017/04/25	2017 年			否	无
4	成都金旺隆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7	2017 年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凯旋配偶黄宝松曾控制的成都市震发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即为公司的外协加工厂商，后由谢凯旋重新设立	谢凯旋	否	无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展开合作时间	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始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	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金旺隆科技有限公司延续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			
5	成都市武侯区力创模具加工部	2006/02/28	2006 年	该公司与公司厂区距离较近，采购便利	刘洋	否	无
6	武侯区兄弟三维雕刻部	2012/05/25	2012 年	该公司与公司厂区距离较近，采购便利	孔爱玲	否	无
7	成都凯艺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018/01/30	2018 年	该公司股东杨顺华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杨顺华设立公司后与发行人展开合作	唐艳	否	无
8	四川新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04/21	2020 年	实际控制人原系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管理团队人员，后设立新公司延续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	梁贵生	否	无

综上，上述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上述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人员规模、资产规模及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比重占其销售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人员资产规模、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内容、占比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2021.6.30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内容
		人员规模	总资产	外协加工金额	占其销售比例	外协加工金额	占其销售比例	外协加工金额	占其销售比例	外协加工金额	占其销售比例	
1	成都市奇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8 人	385.54	66.84	30.60%	78.86	19.88%	13.51	3.15%	12.10	2.42%	杂件加工
2	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	10 人	200.90	34.53	31.14%	64.06	42.71%	24.29	17.99%	39.33	38.56%	模具加工
	射洪县鑫盛精密模具加工厂	8 人	305.00	-	-	3.07	0.96%	47.74	15.91%	-	-	
	射洪县联鑫精密模具加工厂	10 人	150.00	-	-	-	-	-	-	2.98	2.98%	
	小计	-	655.90	34.53	9.98%	67.13	10.33%	72.03	12.53%	42.31	9.36%	
3	射洪县翔盛橡胶有限公司	45 人	256.04	76.79	15.97%	55.28	22.47%	2.72	1.31%	31.81	19.05%	杂件加工
4	成都金旺隆科技有限公司	11 人	358.20	10.40	9.82%	31.63	14.83%	55.72	39.37%	22.94	34.52%	模具加工
5	成都市武侯区力创模具加工部	7 人	55.60	4.83	8.69%	30.91	51.52%	38.19	76.38%	13.23	44.11%	模具加工

6	武侯区兄弟三维雕刻部	10 人	380.00	-	-	15.49	5.46%	24.69	11.21%	1.75	0.81%	模具加工
7	成都凯艺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13 人	172.41	-	-	-	-	23.77	27.74%	-	-	模具加工
8	四川新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 人	138.50	9.70	8.69%	41.83	39.84%	-	-	-	-	模具加工
9	射洪永山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27 人	342.39	94.10	54.83%	35.81	32.35%	-	-	-	-	模具加工
10	四川沃尔斯宏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46 人	2,557.00	64.21	11.11%	10.68	0.95%	-	-	-	-	杂件加工

注：上述外协厂商人员规模、总资产、销售收入等数据为外协厂商提供并经其确认；公司基于合格供应商评价需要，定期要求外协厂商提供业务资质、生产能力和财务指标等信息，外协金额占其销售比例为根据外销厂商提供的销售收入计算所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成都市武侯区力创模具加工部、射洪永山橡塑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 50% 之外，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和外协加工厂商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具有业务合理性，上述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系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企业的情形，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除成都市武侯区力创模具加工部、射洪永山橡塑有限责任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内部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盛帮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盛帮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

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根据成都市公安局相关派出机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成都市工商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已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均为赖喜隆、赖凯父子。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其管辖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86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860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287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5,147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

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中审众环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中审众环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人员名单、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确认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访谈；现场走访发行人及生产性子公司，对相关土地、房产、重要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查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或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赖喜隆和赖凯系父子关系，王海鱼与张金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发行人及本所律师未知其他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成为发行人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赖喜隆和赖凯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5.91% 和 21.45%。王海鱼和张金梅持股比例分别为 0.08% 和 0.05%。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赖喜隆及赖凯父子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9,86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36%），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赖喜隆及赖凯，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赖喜隆、赖凯父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58.0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验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

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未依法设立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也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换发了新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除上述情形，补充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过变化。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或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

（2）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

（5）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姓名	关联关系及说明
----	---------

姓名	关联关系及说明
邓惠天	赖凯原配偶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无。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由（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除（1）、（2）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关联方如下（其中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的企业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的企业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与赖凯通过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33%的企业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的企业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的企业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6.88%并担任理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无；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无。

3. 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2 项所列情形之一且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无。

4.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非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峰榆汽配	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的公司
峰颜峰宇	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的公司
华强橡塑	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 90%的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人民币）

1.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强橡塑	采购商品			747,896.61	1,725,312.91
峰颜峰宇	采购劳务	243,008.85	3,001,140.78	355,499.02	1,395,271.85
峰榆汽配	采购商品	1,730,619.03	1,979,698.18	938,087.02	
合计	——	1,973,627.88	4,980,838.96	2,041,482.65	3,120,584.76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08.09	2020.08.09
		9,000,000.00	2019.09.06	2020.09.06
		8,500,000.00	2019.10.17	2020.10.17
		5,500,000.00	2019.11.18	2020.11.1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8.08.02	2019.08.02
		9,000,000.00	2018.09.04	2019.09.04
		8,500,000.00	2018.10.16	2019.10.16
		5,500,000.00	2018.11.27	2019.11.27
赖喜隆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7.02.10	2018.02.09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8,500,000.00	2017.09.08	2018.09.08
		9,000,000.00	2017.08.15	2018.08.15
		10,000,000.00	2017.07.17	2018.07.17
		5,500,000.00	2017.10.20	2018.10.20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权均已履行完毕。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33,970.85	2,884,497.85	2,732,124.36	2,694,562.98

4.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7月，公司由张焕新代为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28.10万股，拟用于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为张焕新向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借款，初始借款本金1,882,700.00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产生资金利息106,466.69元、103,222.37元和50,452.50元，截止2020年年末，该借款及利息已结清。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预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峰颜峰宇			1,305,13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5,138.00	

（2）应付预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华强橡塑			1,602.63	327,926.67
峰颜峰宇				400,000.00
峰榆汽配	696,823.75	415,579.45	604,264.31	
应付账款合计	696,823.75	415,579.45	605,866.94	727,926.67
应付票据：				
峰榆汽配			225,598.40	
华强橡塑			305,906.58	336,458.44
应付票据合计			531,504.98	336,458.44
其他应付款：				
赖喜隆（股权激励借款及利息）			2,039,388.60	2,034,516.23
赖喜隆（企业法人奖励款）			18,500.00	18,5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057,888.60	2,053,016.23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建立了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查的职权。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前述措施能够避免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

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

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存在变化。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

况。

（五）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1 项已授权专利。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 4 项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并新增 6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届满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盛帮股份	一种新型油封模具	ZL201120158069.9	2021.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盛帮股份	一种半外露骨架型油封的模具	ZL201120197058.1	2021.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盛帮股份	一种新型油封气动涂润滑脂机器	ZL201120197059.6	2021.0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盛帮股份	具备耐低压能力的抗大跳动的高速油封	ZL201120207595.X	2021.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新增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盛帮股份	一种耐甲醇高耐磨的气门油封氟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546903.2	2019.06.24	发明	原始取得
2.	盛帮股份	一种高精度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加工成型用刀具	ZL202021384039.5	2020.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盛帮股份	一种高精度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加工成型用夹具	ZL202021384040.8	2020.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盛帮股份	一种高精度 180° 分型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	ZL202021381965.7	2020.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盛帮股份	一种组合油封结构	ZL202022390735.3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盛帮核盾	一种悬挂高度可调式核电站屏蔽铅毯固定装置	ZL202022247241.X	2020.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已注册商标。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域名。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企业获得一项专利实施许可并授权他人实施两项专利许可，即盛帮双核授权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名称为“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的专利（专利号：ZL201721276736.7），授权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实施名称为“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的专利（ZL202020243787.5）；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盛帮双核实施名称为“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的专利（专利号：ZL201821321401.7）。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利许可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在商标权、专利权的登记主管机关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属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出租方持有的产权证书等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产权登记信息；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期限	担保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1）信银蓉双流综授字第 125015 号	3,500 万元	2021.03.16-2021.11.18	（2021）信银蓉双流票质最第 125015 号《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票据及回款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度为本金 3,500 万元（包括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如有））。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21.01.01-2021.12.31	氟橡胶、氟混炼胶、硫化剂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2021 年 1 月	2021.01.01-2021.12.31	骨架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	2021 年 1 月	2021.01.01-2021.12.	硅橡胶、导电油墨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限公司		31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2021.01.01-2021.12.31	硅橡胶
5.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21.01.01-2021.12.31	氟橡胶

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1.	施耐德集团	框架采购协议	2021.01.01	2021.01.01-2022.12.31	电气类产品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16.04.23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019.01.01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4.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21.03.15	2021.01-2022.03	汽车类产品
5.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01.01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730,278.46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

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计提坏账准 备余额
张焕新	应收库存股转 让款	228,132.87	1 年以内	29.06	11,406.64
成都华锐特种车 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6,500.00	2 年以内	19.94	15,325.00
成都市兴双兴机 械有限公司	应收退货款	38,758.17	1 年以内	4.94	1,937.94
肖彬	个人借款及备 用金借支	6,655.00	1 年以内	0.85	332.75
成都市双流区城 市管理局	保证金、押金	5,000.00	3 年以上	0.64	5,000.00
合 计		435,046.64	——	55.43	34,002.3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920,919.86 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 708 人。

2. 劳务派遣情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四川国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时工合作协议书》，约定四川国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临时劳务人员协助发行人完成生产任务，四川国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尚在有效期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8 人，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整修、检验、包装、硫化等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1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3.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708 名直接雇佣员工中的 66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1	发行人	466	440	94.42%	2 人系新入职员工，11 人系试用期员工，9 人系已退休人员，1 人由原单位缴纳社保，1 人自愿放弃购买，2 人报告期期末社保关系尚未转移
2	盛帮双核	132	129	97.73%	2 人系试用期员工，1 人由原单位缴纳社保
3	盛帮核盾	9	9	100.00%	—
4	贝特尔橡胶	101	90	89.11%	4 人系新入职员工，7 人系已退休人员
总计		708	668	94.35%	—

4. 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 708 名直接雇佣员工中的 669 名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公司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纳原因
1	发行人	466	437	93.78%	2 人系新入职员工，11 人系试用期员工，9 人系已退休人员，1 人由原单位缴纳公积金，6 人自愿放弃购买
2	盛帮双核	132	128	96.97%	2 人系试用期员工，2 人自愿放弃购买
3	盛帮核盾	9	9	100.00%	—
4	贝特尔橡胶	101	95	94.06%	4 人系新入职员工，2 人系自愿放弃
总计		708	669	94.49%	—

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成都双核、成都核盾均为其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洪管理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贝特尔橡胶已按时足额缴纳应缴款项，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6.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账及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以书面函证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并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虽然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股权收购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盛帮有限及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盛帮有限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

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	15%	2018年5月1日之前:17% 2018年5月1日之后:16% 2019年4月1日之后:13%	7%	3%	2%
贝特尔橡胶	15%		7%	3%	2%
盛帮双核	2018年度:25% 2019至今:15%		7%	3%	2%
盛帮核盾	25%		7%	3%	2%
盛帮特种	25%	2018年5月1日之前:17%	7%	3%	2%
盛帮复材	25%	2018年5月1日之后:16%	7%	3%	2%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将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21

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生效执行后，发行人及贝特橡胶仍然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按照优惠税率 15%的企业所得税执行，上述政策变化未对发行人及贝特橡胶税率优惠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税务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税务处罚情况。

（四）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1 年度 1-6 月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	金额(元)
1	盛帮股份	成都市 2020 年市级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环发（2020）128 号）、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单位的通知（成市监办〔2020〕232 号）	180,000
2	盛帮股份	成都市 2020 年第二批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教发〔2020〕169 号）	500,000
3	盛帮股份	成都市 2020 年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绩效考评奖励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 2020 年成都市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绩效考评相关事项的通知	50,000
4	盛帮股份	双流区 2019 年度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双	334,500

序号	取得主体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	金额(元)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项目经费	流区 2019 年度知识产权 资助（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双市监发（2021）14 号）	
5	盛帮股份	成都市 2021 年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1）6 号）、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科技金融资助项目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17,800
6	盛帮股份	成都市 2020 年度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奖励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成金发（2021）41 号）	1,000,000
7	盛帮股份	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项目补助	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合作单位任务/预算合同书（项目名称：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项目补助）	30,000
8	贝特尔橡胶	遂宁市 2020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资金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0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1）56 号）	150,000
9	贝特尔橡胶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 2020 年遂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遂人社发（2020）5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14 号）	70,600
10	贝特尔橡胶	2020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川商财（2020）68 号）	50,000
11	盛帮双核	成都市 2021 年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与专利保险补贴	2021 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1）6 号）、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科技金融资助项目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5,400
12	盛帮双核	2020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教发（2020）150 号）	270,0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及合法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其批复、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批复、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文件等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主管部门备案/批准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处罚文书及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交易所作出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所同意。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一）回复更新

本所就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029号”《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的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予以回复；现根据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及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回复予以更新，未予更新的回复内容无实质变化。更新详情如下：

问题2：关于厂房搬迁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2处厂房分别位于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宗地面积分别为16,777.63平方米、25,496.31平方米。其中，第一处厂房因政府实施“退城入园”政策被政府征收，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签署《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搬迁腾空工作，并办理了移交手续，并于2020年4月和5月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总价款6,398.47万元。

（2）目前，发行人搬迁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暂未办理过户手续。新土地使用权暂未落实到位的过渡期间，公司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厂房的面积7,560平方米，租赁期3年。此外，发行人子公司贝特尔租赁厂房4,428.44平方米。

请发行人：

（1）结合租赁厂房和原厂房的具体情况，包括租赁厂房面积及占发行人全部厂房面积比例，使用租赁厂房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租赁厂房主要用途和搬迁费用等，对比说明目前租赁的厂房能否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测算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

影响。

（2）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是否定价公允，厂房及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3）披露新厂房“进园”落户的进展及预计情况，测算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披露厂房搬迁是否涉及资产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拆迁补偿款对发行人全年业绩的影响，拆迁补偿款的确认与计量、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安全主管部门就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守法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2、查阅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3、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租赁厂房是否定价公允，厂房及租赁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厂房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

2. 租赁厂房是否满足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环保等各类生产要求，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进行确认。

.....

（3）发行人租赁厂房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合法合规的证明

1)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到发行人及辖区内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辖区内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射洪市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贝特尔橡胶能够按照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义务。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和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贝特尔

橡胶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二）披露新厂房“进园”落户的进展及预计情况，测算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新厂房“进园”落户的进展及预计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示意图为准）进行投资建设。新项目建设规划时并未考虑到盛帮股份原有厂房会发生搬迁。2019 年下半年原有厂房被要求“退城入园”后，公司根据自身资本运作规划和市场形势，拟将原有厂房搬迁的产能并入前述新建项目。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规划红线图，新项目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约 80.052 亩。根据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新建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 11 月启动目标地块的挂牌出让工作。公司新建项目的厂址比选、前期土地平整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发生厂址比选、场地平整等支出 234.83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体“进园”落户达成时间需要视相关部门具体程序的落实进展而定，假设公司于 2021 年内完成新土地招拍挂程序并启动相关建设工作，预计 2022 年内完成首期建设。

2. 测算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情况，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新厂房搬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新厂房建设及资金投入因公司上市计划调整、市场形势多变等导致建设周期、预计进度或投资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于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周边工业用地

指标的稀缺，新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约 80.052 亩已确定。公司预计 2021 年内将取得用地指标，预计将支出土地成本约 3,600 万元。目前公司新项目的厂址比选、前期土地平整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发生厂址比选、场地平整等支出 234.83 万元。

新厂房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主要为：投资规模扩大导致短期内现金流的短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604.10 万元，无银行借款或即将到期的大额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长稳定，短期内土地投资活动支出不会造成资金短缺，亦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由蜀凯实业、龙基集团、赖凯、魏长仲、李维枢、魏立文、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 9 名股东出资设立；其中，赖凯、魏立文、魏长仲、李维枢、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 7 人的出资款来源于向赖喜隆控制的晋源房地产的借款。上述借款一直未偿还，2007 年 12 月魏立文等 6 人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赖凯，转让对价为赖凯向晋源房地产偿还上述 6 人的借款。2009 年 8 月，赖凯向晋源房地产偿还其本人借款 138 万元及魏立文等 6 人的借款 162 万元。

（2）2010 年至 2014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前，机构股东蜀凯实业、龙基集团退出发行人，盛宇投资、安徽盛运、可道茂华、刘志远、葛永会、范德波、张焕新、曹红、刘智、黄丽、张金晶等股东入股发行人。此外，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刘洋、李春生、曹红、王银红、郑利萍先后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赖凯、葛永会，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2019 年 4 月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前述借款。2020 年 10 月，可道茂华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转让给赖喜隆，退出发行人。

请发行人：

（1）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申报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每注册资本/

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转让或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存在非货币出资情形，实缴出资时间，相关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2007 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2013 年赖喜隆代葛永会向曹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借款偿还情况是否真实，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及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定价依据、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构成股权代持，结合 2019 年葛永会向赖喜隆偿还借款及葛永会任职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3）列表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蜀凯实业、龙基集团、魏立文等）和新股东（盛宇投资、安徽盛运、刘志远、葛永会等）进入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股份定价情况，说明可道茂华短期内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明股实债等利益安排。

（4）区分内、外部股东，补充说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6）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五）说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1. 发行人非自然股东资格的合法合规性

.....

（3）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161-1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梅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张梅等 6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

问题 6：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军工产品相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发行人已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但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已申请换发相关资格认证证书，目前换发证书事宜待主管部门现场审核通过后核发新证。

请发行人：

（1）说明并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2）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对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请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请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3）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4）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目前换发证书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所持有的军工资质证书。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四）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始终具备生产经营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目前换发证书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情形或风险。

.....

2. 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及目前进展情况

发行人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和 A 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关于发行人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的具体内容，包括：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至 2021 年 10 月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至 2026 年 2 月
A 类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符合 GJB 9001C《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至 2023 年 4 月

.....

问题 7：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所属证监会分类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负面

清单”申报企业。发行人关于创业板定位的分析论证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主营业务范围、核心竞争力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围绕创新、创造、创意的生产经营特点及成长性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及依据。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三）公司成长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汽车类	8,279.80	15,270.86	10.07%	13,874.25	-1.20%	14,042.81
电气类	3,725.99	7,025.38	7.43%	6,539.67	25.39%	5,215.45
航空类	1,566.60	1,867.57	31.35%	1,421.84	184.63%	499.54
其他产品	1,268.44	2,148.96	12.03%	1,918.24	10.14%	1,741.65
合计	14,840.83	26,312.77	10.77%	23,753.99	10.49%	21,499.4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99.45 万元、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14,840.83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增幅分别为 10.49%和

10.77%；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2.29 万元、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3,175.31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增幅分别 12.55%和 41.57%，公司新旧产业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持续上升，具备一定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 and 主要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

问题 8：关于环境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环节包括酸洗、硫化环节，产生一定的危废物。发行人的危废物排放量及与环保设施处理能力未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49.36 万元、34.35 万元、34.85 万元和 145.30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格许可或认证，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量化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结合环保设备成新率较低及产能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投入不足的情形。

（3）说明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环评备案程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披露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5）披露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就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守法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2、查阅 2020 年度四川省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公告以及盛帮双核、贝特尔橡胶 2020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考核结果截图；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三）披露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

1. 环保检查情况

.....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贝特尔橡胶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21 年 8 月 4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分别确认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未受到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2. 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

按照《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试行）》，盛帮股份作为省级评价单位参与了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根据报告期内四川省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公告，2018、2019、2020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盛帮双核作为区（县）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环保良好企业”；贝特尔橡胶作为市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8、2019 年度、2020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

.....

（四）披露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为做好员工安全健康保护工作，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员工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就不同生产线岗位的员工制定安全操作流程，并将上述制度及流程进行公开宣讲，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为生产员工配备相应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手套、口罩等配套物资，并为员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同时，发行人还为员工提供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福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盛帮双核每年定期组织涉害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贝特尔橡胶于 2021 年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均未检测职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盛帮双核每年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除 2019 年度发行人军品事业部粘胶岗位二氯乙烷及表面处理车间噪声、2019 年度盛帮双核清洗/装配/电缆剥切岗位噪声、2020 年度盛帮双核喷涂调兑区二甲苯及电缆剥切岗位噪声超标外，发行人及盛帮双核历次检测结果显示发行人及盛帮双核工作场所其他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对于上述超标职业危害因素，发行人及盛帮双核已采取了对应的改善措施、为相关员工配备呼吸或听力防护用品，根据发行人及盛帮双核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发行人及盛帮双核针对超标职业危害因素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有效。

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接到发行人及辖区内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1年8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4日，发行人及辖区内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射洪市应急管理局已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5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5日，贝特尔橡胶能够按照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义务。在前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8日和2021年8月13日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盛帮双核及盛帮核盾在报告期内在双流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案件。

射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1月6日和2021年8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贝特尔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5日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保障行政监察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为员工制定了完善的健康保障制度并积极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问题 9：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专利的来源情况。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约定双方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

定专利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中盛帮双核开放授权的专利为“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放授权的专利为“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

（2）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通常，客户要求发行人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

（3）发行人掌握了橡胶高分子材料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用橡胶材料、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等方面进行了产品研发，取得一定成果。

（4）发行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广核共同建立了“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大学共同组建了“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专利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用途和应用生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有效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认证的周期、条件、期限，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包括合作研发产品及数量、主要客户或客户数量，是否进入量产阶段以及时间预计

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3）披露发行人“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和劣势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市场竞争相关风险。

（4）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额外费用支出，发行人是否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专利的专利证书；
- 2、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并确认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
- 3、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 4、查阅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
- 5、查阅发行人与西华大学之间的合作研发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与西华大学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双方专利授权许可使用的背景和原因、主要用途和应用生产情况，是否属于核心专利，有效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如为受让取得或合作研发取得，请披露相关技术受让取得情况，受让价格和转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基本情况如下：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台	ZL200910303976.5	2009.07.03	发明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石油钻探用复合密封圈及其加工工艺	ZL200910311773.0	2009.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牙轮钻头密封圈	ZL201110165109.7	2011.06.20	发明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动拉脱力检测工装	ZL201110389052.9	2011.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气门油封金属骨架自动排列落位装置	ZL201210480321.7	2012.11.23	发明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 PTFE 多组回油线油封	ZL201510240550.5	2015.05.13	发明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ZL201510420521.7	2015.07.16	发明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半包胶油封模具及硫化生产工艺	ZL201510536546.3	2015.08.27	发明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自动骨架装填机	ZL201510956466.3	2015.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自动分料的骨架料仓	ZL201510960859.1	2015.12.18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氟橡胶与金属热粘接工艺	ZL201710136163.6	2017.03.09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动压装力检测工装	ZL201120491190.3	2011.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3.	发行人	一种改进唇面和回油线的高速油封	ZL201120546397.6	2011.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新型差速器油封模具	ZL201220238144.7	2012.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油封安装脱出检测装置	ZL201220333193.9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自扯断气门油封模具	ZL201220333194.3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气门油封检测拉压连续装置	ZL201220333238.2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新型防尘副唇油封	ZL201220333246.7	2012.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气门油封防错压装装置	ZL201220625701.0	201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气门油封防错拉压连续装置	ZL201220687860.3	2012.1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气门油封的模具结构	ZL201320574316.2	2013.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的模具结构	ZL201320607244.7	2013.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螺母衬垫的模具结构	ZL201320680744.3	2013.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堵盖的模具结构	ZL201320711743.0	2013.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大尺寸薄壁硅橡胶套模具结构	ZL201320713487.9	2013.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新型车桥主锥防尘油封结构	ZL201320500582.0	2013.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内壁包胶不露骨架的油封模具	ZL201420123869.0	2014.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橡胶密封件凸凹板模模具	ZL201420317524.9	2014.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 PTFE 双回油线油封模具	ZL201520307191.6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 PTFE 多组回油线油封	ZL201520307162.X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ZL201520518997.X	2015.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模具防粘结构	ZL201521100144.0	2015.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增强型油封	ZL201620502170.4	2016.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油封成型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48.6	2016.09.22	实用新型	无偿受让 自盛帮特 种
35.	发行人	一种包胶弹簧油封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23.6	2016.09.22	实用新型	
36.	发行人	一种组合垫圈成型模具结构	ZL201621070155.3	2016.09.22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7.	发行人	一种预成形胶结构	ZL201720900387.5	2017.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 45° O 型圈成型的模具结构	ZL201721700253.5	2017.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橡胶冷锅硫化装置	ZL201820052179.9	2018.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具备冷锅硫化功能的带骨架密封圈模具	ZL201820052186.9	2018.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自动涂润滑油脂机	ZL201820472794.5	2018.04.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中空 O 型密封圈成型工艺用熔盐芯模成型用的模具	ZL201820533864.3	2018.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组合油封结构	ZL201820969969.3	2018.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防飞皮粘油封模具结构	ZL201820970867.3	2019.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带骨架环形密封圈整修设备	ZL201921071132.8	2019.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成形唇口油封硫化模具	ZL201921227961.0	2019.0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用于油封成型的模具	ZL202020792265.0	2020.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耐甲醇高耐磨的气门油封氟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546903.2	2019.06.24	发明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加工成型用刀具	ZL202021384039.5	2020.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加工成型用夹具	ZL202021384040.8	2020.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 180° 分型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	ZL202021381965.7	2020.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组合油封结构	ZL202022390735.3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盛帮双核	一种中压电器用绝缘帽的加工工艺	ZL201010179842.X	2010.05.21	发明	无偿受让 自发行人
54.	盛帮双核	一种电器类用三元乙丙橡胶配方	ZL201110173611.2	2011.06.27	发明	
55.	盛帮双核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接终端	ZL201310379030.3	2013.08.27	发明	
56.	盛帮双核	一种精确投料式橡胶模具及硫化作业方法	ZL201410855107.4	2014.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57.	盛帮双核	一种 GIS 电缆终端试验装置	ZL201510310345.1	2015.06.09	发明	原始取得
58.	盛帮双核	一种新型气动工频耐压及局部放	ZL201120451673.0	2011.11.15	实用新型	无偿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电检测工装				自发行人
59.	盛帮双核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端应力控制体	ZL201320091435.2	2013.02.28	实用新型	
60.	盛帮双核	一种中低压电缆户外终端	ZL201320091441.8	2013.02.28	实用新型	
61.	盛帮双核	一种可分离连接器式电缆终端	ZL201420277009.2	2014.0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盛帮双核	一种 GIS 电缆终端试验装置	ZL201520390878.0	2015.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盛帮双核	一种后插式可分离连接器	ZL201621188522.X	2016.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盛帮双核	一种连接套管	ZL201621187788.2	2016.10.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盛帮双核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堵头	ZL201720273001.2	2017.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盛帮双核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	ZL201720271293.6	2017.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盛帮双核	一种套管型绝缘保护帽	ZL201720366269.0	2017.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	ZL201721276736.7	2017.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盛帮双核	一种开关柜连接装置	ZL201821418571.7	2018.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 GIS 内锥插拔式终端	ZL202020247416.4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盛帮双核	一种金属封闭开关主母线测温装置	ZL202020243804.5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盛帮双核	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	ZL202020243787.5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盛帮双核	一种测温型内锥插拔式终端	ZL202020242363.7	2020.03.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盛帮双核	套管试验工装	ZL202030123738.3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5.	盛帮双核	开关柜用绝缘母线	ZL202030123877.6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6.	盛帮双核	母线三通连接器	ZL202030123752.3	2020.04.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77.	盛帮核盾	一种无铅橡胶基弹性复合屏蔽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318061.9	2011.10.19	发明	无偿受让 自贝特尔 橡胶
78.	盛帮核盾	射线屏蔽服	ZL201230293795.1	2012.05.31	外观设计	
79.	盛帮核盾	双层分体式射线屏蔽服	ZL201220251598.8	2012.07.03	实用新型	
80.	盛帮核盾	一种核电站辐射屏蔽管道切割装置	ZL201920949738.0	2019.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1.	盛帮核盾	一种悬挂高度可调式核电站屏蔽铅毯固定装置	ZL202022247241.X	2020.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二）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主要客户的认证，认证的周期、条件、期限，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包括合作研发产品及数量、主要客户或客户数量，是否进入量产阶段以及时间预计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2. 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同步开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 客户名称	合作研发 产品	数量	主要客户	是否量 产
纯电动汽车					
1	比亚迪	电动机传动轴 油封	4	比亚迪	是
2	上汽通用	密封圈	1	上汽通用	否
3	东风格特拉克	高速油封	3	华人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否
		高速油封	3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4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 统有限公司	高速油封	2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 技有限公司	否
		高速油封	2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否
5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缓冲垫	1	长城汽车	否
		橡胶弹簧	1		
6	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 五金有限公司	嵌件螺母橡胶 套	1	大众汽车	否
7	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 公司	减速器油封	3	吉利汽车	否
		减速器油封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	否

8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高速油封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减速器油封	3		
9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输入轴油封	6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混合动力汽车					
1	远景汽配	安全阀堵塞	1	吉利汽车	是
		气门油封	1		否
		变速器活塞	9		否
		变速器活塞	1		否
		凸轮轴油封	2		否
		变速器活塞	2		否
		曲轴油封	1		否
2	比亚迪	密封圈	13	比亚迪	是
		曲轴油封	2		是
		气门油封	2		
		密封圈	18		是
		密封圈	18		
		气门油封	4		
3	上汽集团	气门油封	1	上汽集团	是
4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密封圈	20	长城汽车	否
		输入轴油封	1		
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气门油封	1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曲轴油封	1		
		密封圈	4		
6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圈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堵盖	2		
7	宝能汽车供应链管理有	曲轴油封	2	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	否

	限 公司	气门油封	1	司	
		差速器油封	1		
		输入轴油封	1		
		操纵杆油封	1		
8	上汽通用	EP28-油封、杂件	-	上汽通用	否
9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油封	1	柳州五菱	否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09.33 万元、143.97 万元和 128.90 万元，占各期汽车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低。

.....

（三）披露发行人“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具体依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和劣势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发行人市场竞争相关风险。

.....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中鼎股份、朗博科技、天普股份、浙江仙通、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

（1）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中鼎股份	营业收入	638,301.05	1,154,832.40	1,170,610.44	1,236,783.82
	净利润	58,586.90	29,468.32	47,430.77	94,192.42
	综合毛利率	24.63%	22.65%	25.34%	27.35%
	资产负债率	50.92%	52.51%	50.59%	47.63%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 年度
朗博科技	营业收入	9,414.76	16,868.94	15,997.79	17,431.24
	净利润	1,396.30	1,938.47	1,857.42	2,406.12
	综合毛利率	42.50%	42.67%	41.47%	42.46%
	资产负债率	5.36%	6.32%	5.51%	6.49%
天普股份	营业收入	15,485.48	30,364.41	34,456.01	43,698.57
	净利润	2,903.56	5,577.97	7,384.45	9,982.93
	综合毛利率	39.92%	42.49%	41.66%	42.12%
	资产负债率	6.77%	9.50%	13.36%	9.04%
天诚股份	营业收入	5,049.69	9,440.39	8,769.97	9,695.49
	净利润	600.96	810.67	67.73	633.40
	综合毛利率	34.86%	33.33%	28.31%	32.68%
	资产负债率	16.93%	19.95%	17.17%	19.62%
沃尔核材	营业收入	253,550.49	409,477.77	397,808.32	352,502.42
	净利润	32,836.82	34,672.27	18,113.58	9,420.89
	综合毛利率	37.07%	39.32%	35.63%	32.20%
	资产负债率	48.35%	48.52%	51.72%	56.39%
长缆科技	营业收入	49,044.40	94,057.97	85,277.53	69,474.49
	净利润	8,934.11	14,687.02	12,697.98	12,033.18
	综合毛利率	51.75%	54.13%	52.23%	53.54%
	资产负债率	18.95%	21.82%	19.63%	17.37%
盛帮股份	营业收入	15,538.18	27,185.96	24,429.37	21,950.28
	净利润	3,657.32	4,481.22	3,165.29	2,812.29
	综合毛利率	44.73%	41.88%	39.89%	40.15%
	资产负债率	21.57%	24.72%	30.74%	27.71%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技术实力对比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64%、8.04%、7.86%和 7.9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

（四）说明发行人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额外费用支出，发行人是否对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存在技术依赖。

1. 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2）与西华大学的合作情况

1) 背景与内容

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高性能 ACM 胶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油封结构优化和油封试制及台架、装机强化试验。

合作主要背景系基于 ACM 材料油封用于乘用车变速器有很大的性能、成本优势，但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 ACM 材料变速器油封耐磨性均不太理想，西华大学在分子材料摩擦方面有相对深入和先进的研究，因此公司与西华大学就 ACM 材料油封进行合作以望开拓更大的乘用车变速器市场。

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就“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旋转轴油封、气门阀杆油封和气缸盖罩密封圈的有限元分析与结构优化，旋转轴和气门油封的装配分析，相关性能测试及台架试验。

本次合作系因橡胶密封件有限元分析属于细分领域，该领域内专业人士较为稀缺。西华大学在有限元分析领域具有较深厚的研究基础，且与发行人有过合作基础，对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材料配方有一定的了解，能够帮助发行人在橡胶密封件实现持续优化的目的；另外，通过与西华大学的合作学习，有利于公司的技

术人员提高研发水平。

③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的研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EVA 装甲板材的抗爆性能研究和 EVA 装甲板材的防辐射、阻燃研究。2021 年 1 月 20 日，双方补充约定“因《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盛帮股份所有”。

本次合作的背景是公司具有核辐射防护的技术基础，同时具有开展军工业务的经验，而西华大学在 EVA 改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的运用方面有较为深厚的基础，公司就核打击（核事故）后的存活，包括武器装备、人防工程等，对具有防辐射、抗暴的复合型工程材料方面存在的潜在需求进行技术储备。

④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与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西华大学共同签订《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就“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项目展开合作研发。该项目重点围绕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的高回弹性、自润滑耐磨展开研究，西华大学为主要承担单位，公司为合作完成单位。在该项目中，公司主要负责 PTFE 唇片材料的加工、油封试制与台架实验。

本次合作的背景系由于工程机械、商用车和乘用车相关油封的转速越来越高，能承受高低温、高线速度和高频跳动的苛刻工况的油封成为了必要，这相应的需要旋转轴唇形密封材料具有与金属轴的接触摩擦因数小、高耐磨和高回弹性的特性。为此本项目采用改性 PTFE 作为油封的唇片材料、解决现有 PTFE 材料存在的回弹性差、自润滑性差和耐磨欠佳的问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开发出高性能的 PTFE 唇片材料，以满足高端装备对高性能基础密封件的需求，替代进口。

⑤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高压往复密封圈 PTFE 材料预研”项目展开合作研发。该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的配方及制备工艺研究以及聚四氟乙烯密封圈的 CAE 分析。

本次合作的背景：该材料可应用于航空领域及其它高端装备的高压往复密封圈，该类密封制品属于关键零部件，目前多为国外进口。公司通过深入了解航空

领域客户的潜在需求，为突破关键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掌握市场主动权，公司拟对高压往复密封圈 PTFE 材料进行预研。

2) 研发成果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①就“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ACM 材料属特种合成橡胶，在汽车密封件领域应用较广，如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总成部位；但 ACM 材料耐磨性差，因此主要用于静态密封。通过材料改性技术，本项目研发的 ACM 材料耐磨性较改性前大幅提高，用于做成变速器油封；经测试，唇口磨损量甚至小于目前市场主流使用的 FKM 油封。本项目研发的 ACM 材料的其余综合性能与改性前相当，满足变速器油封使用要求。该类材料目前主要由日本 NOK 等国外供应商开发成功，在变速器油封上广泛应用，公司本次开发的材料在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

②就“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其主要目的在于优化橡胶密封件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以往产品的性能只能通过试验来完成产品验证，其缺点是验证周期长、成本高。本次针对橡胶密封件的有限元分析研究，可实现模拟产品装配过程变化、耐流体压力、密封接触应力、弹性应变、内应力等，可以尽早优化设计方案、缩短开发周期。

③就“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的研制”项目，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主要面向未来核战场环境下军用装备的辐射防护需求进行的研发。公司基于抗爆炸冲击、辐射屏蔽耦合的设计方法，从材料和结构两个角度对防爆抗弹复合材料进行优化设计，同时发挥公司在屏蔽材料研发领域的技术优势，突破传统装甲材料单一防爆功能的局限，可对多种核辐射的起到防护作用，保障了核作战条件下的有生力量。本项目属于交叉学科研发，对于满足和引领未来装备、人防工程建设等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④就“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项目，在充分利用 PTFE 材料的耐高低温特性外，还要实现 PTFE 塑料的高回弹，实现唇片材料的跟随性、减少 GF 等填料对轴的磨损等矛盾体的和谐统一，具有较高的技术

难度。本项目的研究对极高或极低温度、介质腐蚀性较强、润滑条件不佳等极端使用工况的场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延申公司产品使用范围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⑤就“高压往复密封圈 PTFE 材料预研”项目，本项目旨在克服传统的单一橡胶密封圈在高压密封情况下暴露出不耐磨、不抗压等弊端，充分利用 PTFE 材料的低摩擦性和耐磨性，以及橡胶密封圈的高弹性，两者进行组合密封，有效的解决了不耐磨和不抗压的问题。该项目的关键技术是 PTFE 密封圈和橡胶密封圈组合结构的设计和有限元分析、PTFE 材料及工艺研发、橡胶 O 型圈材料及工艺研发、试验台架的设计制造及测试评价等，如果实现上述关键技术，满足高压密封的性能要求，可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和领域打下基础。

3) 对发行人将来获取订单、开拓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①ACM 材料用于乘用车变速器油封，与现在国内供应商在该领域普遍使用的 FKM 材料相比，具有较明显的性价比优势。ACM 材料耐变速器油能力更强，但耐磨性差，若通过改性大幅提升其耐磨性，则其性价比较 FKM 具有优势。因此，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能够使发行人在该领域具备区别与其他同类型企业的竞争力，在市场上获得主动权，对开拓变速箱油封市场有比较强的正向作用。

②随着技术的进步，主机厂新机型开发周期也在缩短，这就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的开发速度快、方案准确。完全依赖试验来验证开发产品是否达标，不仅成本高，也难以满足主机厂的进度要求。特别是在技术交流阶段，能通过模拟分析证明方案的合理性，可增加主机厂的信心。“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能够帮助发行人缩短橡胶密封件的开发时间，降低开发成本，符合市场对于发行人产品的未来需求与定位，对公司获取订单，提升业绩都有长远的有利影响。

③“十四五”期间我国国防政策由过去的“强军目标稳步推进”转变为“备战能力建设”。这意味着需要通过大批量的装备列装才能满足我国国防备战能力建设的要求。武器装备放量增长，装备放量建设将导致体制内产能紧缺进而订单

向大量的优质民企外溢，带动整个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公司利用自身在军工和核防护领域的技术优势，开发的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正是对武器装备放量装备部队的所做的前期技术储备，这将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军需装备的采购中中标，对于稳固和提升在上述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显著提升。

④“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项目的达成，对油封唇片材料的高回弹性、自润滑耐磨能有较大的提高，尤其结合材料本身的耐高低温、耐介质等性能，既可以实现目前部分产品的升级，产品使用的领域可以进一步扩大等，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延申公司产品线、开拓市场和提升业绩都有积极的意义。

⑤“高压往复密封圈 PTFE 材料预研”项目充分利用 PTFE 材料的低摩擦性和耐磨性，以及橡胶密封圈的高弹性，有效的解决了不耐磨和不抗压的问题。满足客户高压密封的性能要求，实现自主可控，突破关键技术，掌握市场主动，可以为将来获取航空领域高压密封市场打下基础。

.....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较多，包括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企业 11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存在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与赖喜隆存在其他应付款项。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2）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3）列表说明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注销前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涉及资产处置情况和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4）说明转让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原因，受让人基本情况、受让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密切关系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披露发行人向华强橡塑、峰榆汽配、峰颜峰宇关联采购的内容，结合第三方可比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以及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与赖喜隆之间“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性。

（6）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拆借、票据融资、转贷、第三方回款、个人收付款、大额资金取现、现金交易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2、查阅发行人关联方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问题出具的确认函；

3、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复核关联方完整性及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列表说明关联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最近 1 年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技术、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和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类别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4.12%并担任总经理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89.57%、实际控制人赖凯持股 10.43%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70%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60%、实际控制人赖凯持股 35%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58.82%、实际控制人赖凯持股 41.18%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13.08%并担任董事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6.88%并担任理事
公司	1	贝特尔	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	2	盛帮双核	全资子公司
	3	盛帮核盾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	1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持股 65%
	3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赖凯前配偶邓惠天母亲王晓林持股 83.99%并担任监事
	4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13%并担任董事
	5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7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34%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8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9	常州璞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注1}
	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腾文担任董事 ^{注2}
	11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新卫持股 69.38%
	13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担任董事 ^{注3}
	14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董事李新卫持股 7.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15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16	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成都山井餐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比照关联方披露且发生交易的法人	1	华强橡塑	实际控制人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 90%的公司
	2	峰榆汽配	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的公司
	3	峰颜峰宇	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的公司

注 1：2021 年 9 月 17 日，常州璞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注 2：2021 年 6 月 29 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腾文不再担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 3：2021 年 7 月 14 日，李新卫不再担任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2.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9）常州璞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宁	80.00	80.00
	张爱民	20.00	20.00
法定代表人	刘宁		
实际控制人	刘宁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专用设备及材料的开发、制造及销售；机电产品销售；专利技术的研发及销售；环保节能专用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常州璞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未开展经营，2021 年 9 月 17 日，该公司注销。		

.....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开信息向前述非自然人发放函证或取得非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已收到前述企业的回函或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与客户。

（二）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结合非自然人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

1. 说明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其他股东情况,包括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1）发行人关联企业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其他股东情况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并担任总经理	刘志远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	无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葛永会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	张文平、陈莉菲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	戴朝晖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	无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樊明琴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13.08%并担任董事	宋鑫武、刘德军、潘清伟、邓树云、刘国成、豆海涛、冯卫、罗朝勇、李玉婷、王熠、甯显波、景吉勇、李兰、叶鹏、成都市城市建设科学研究院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持股 96.88%并担任理事	李建明、樊明琴、蒋雨彤、夏雨
10.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邓惠天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雷佳、张义
11.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邓惠天持股 65%	王晓林、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林中海
12.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邓惠天母亲王晓林持股 83.99%并担任监事	邱航
13.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13%并担任董事	马仁辉、陶晓明、周小莉、胡晓麒、吴克、虞迪锋、付绍云、刘丽娟、杨昀、刘淼、樊乘胜、钟志强、王欢、肖虎
14.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涛、张啸宇、成都慈石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刘宁
16.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34%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周文广、王惠
17.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胡天华、谢爱贤
18.	常州璞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刘宁
1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腾文担任董事	上市公司
20.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新卫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李济甫
21.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新卫持股 69.38%	李济甫、张继毓
22.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卫担任董事	王莞、黄果、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黄宇、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奕帆、马雯、禹金志、沈治平、王珑翔、李野红、顾敏海、刘进、佟林、李鹏跃
23.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卫持股 7.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张小英、王瑞琦琪、谢国英、彭恩奇、曾学琴、周黎强、简霞

24.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	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6.	成都山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井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问题 13：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6.06%、43.87%、43.90%、47.09%。主要客户包括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新增前五大客户、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等。

请发行人：

（1）区分汽车、电气、航空等应用领域分类披露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2）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具有重大风险，以及具体依据。

（3）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披露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客户清单及交易明细；
- 2、访谈发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新增客户的取得方式，进入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情况；
- 3、通过公开途径，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主要客户进行调查，了解客户背景、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基本情况。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区分汽车、电气、航空等应用领域分类披露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该等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是否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1. 发行人分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

（1）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各期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度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2,061.42	13.27%	2	2

2	远景汽配	1,181.58	7.60%	3	3
3	法士特	831.89	5.35%	4	4
4	航天三菱	537.51	3.46%	5	6
5	浙江博弈	464.89	2.99%	6	5
6	上汽集团	325.97	2.10%	10	9
7	江淮汽车	249.13	1.60%	11	12
8	比亚迪	245.70	1.58%	12	13
9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231.01	1.49%	13	17
10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91	1.18%	16	10
	合计	6,313.00	40.63%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3,401.57	12.51%	2	2
2	远景汽配	2,818.72	10.37%	3	3
3	法士特	1,593.69	5.86%	4	4
4	浙江博弈	898.05	3.30%	5	6
5	航天三菱	693.23	2.55%	6	5
6	上汽集团	517.08	1.90%	9	8
7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77	1.63%	10	12
8	上汽通用	410.96	1.51%	11	9
9	江淮汽车	391.76	1.44%	12	22
10	比亚迪	383.10	1.41%	13	21
	合计	11,550.93	42.48%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2,913.01	11.92%	2	3
2	远景汽配	2,173.65	8.90%	3	2
3	法士特	1,365.47	5.59%	4	5
4	航天三菱	796.14	3.26%	5	4
5	浙江博弈	775.54	3.17%	6	6
6	上汽集团	630.33	2.58%	8	11
7	上汽通用	567.57	2.32%	9	10
8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14	1.73%	12	-
9	绵阳新晨	416.17	1.70%	13	7
10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73.68	1.53%	15	14
	合计	10,433.70	42.70%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1	远景汽配	2,568.46	11.70%	2	
2	长城汽车	2,025.77	9.23%	3	
3	航天三菱	1,133.63	5.16%	4	
4	法士特	989.72	4.51%	5	
5	浙江博弈	918.00	4.18%	6	
6	绵阳新晨	684.34	3.12%	7	
7	上汽通用	515.47	2.35%	10	
8	上汽集团	507.06	2.31%	11	
9	比亚迪	485.10	2.21%	12	
10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93.62	1.79%	14	

	合计	10,221.17	46.5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21.17 万元、10,433.70 万元、11,550.93 万元和 6,31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56%、42.70%、42.48%和 40.63%。2018 年-2020 年、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中，长城汽车、法士特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上升；远景汽配、浙江博弈、上汽集团、比亚迪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稳中有升，波动较小；航天三菱、绵阳新晨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航天三菱主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发动机，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发动机自主设计、配套生产能力的提升，航天三菱相关市场份额下滑，其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减少。公司通过加强与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合作，直接获取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的订单，弥补了航天三菱销售收入下滑风险；绵阳新晨主要为华晨汽车配套动力总成系统，报告期内受华晨汽车销量下滑影响，绵阳新晨采购需求下降，销售收入呈下滑趋势。2021 年 1-6 月远景汽配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略有所下降主要系老机型减量，新机型未实现量产所致；航天三菱销售收入规模上升的原因主要为 4A9,4G6 机型市场需求增加，其中包括新产品加机油口盖总成的需求量稳步提升,GDI 新机型上量，市场需求增加。

.....

（2） 电气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度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2,133.30	13.73%	1	1
2	特锐德	160.32	1.03%	17	14
3	双杰电气	132.91	0.86%	21	16
4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4.10	0.73%	23	42

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76	0.69%	25	33
	合计	2,648.40	17.04%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3,647.25	13.42%	1	1
2	特锐德	381.93	1.40%	14	19
3	双杰电气	371.16	1.37%	16	7
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2.20	0.89%	21	-
5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2.29	0.85%	22	73
	合计	4,874.83	17.93%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3,476.83	14.23%	1	1
2	双杰电气	679.00	2.78%	7	9
3	特锐德	312.59	1.28%	19	-
4	汇网电气	258.06	1.06%	23	25
5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6.63	0.89%	26	19
	合计	4,943.11	20.24%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1	施耐德	2,913.09	13.27%	1	
2	双杰电气	546.44	2.49%	9	
3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8.17	1.31%	19	

4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7.91	0.90%	22
5	汇网电气	151.14	0.69%	25
	合计	4,096.75	18.66%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096.75 万元、4,943.11 万元、4,874.83 万元和 2,64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6%、20.24%、17.93%和 17.04%。随着公司电气产品系列化成型，公司与核心客户施耐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开发了特锐德、双杰电气、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在电气领域的快速发展降低了汽车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施耐德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施耐德电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当月开票，从下个月 5 号开始算挂账 65 天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375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特锐德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于德翔	2018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三个月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4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双杰电气	直销	母线连接器	赵志宏	2017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账期为货到票到后 18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樊崇	2020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18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76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	宋勇	2019 年 至	承兑汇 票、对公	货到票到 120 天内付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64 种，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备制造有限公司		缆附件		今	转账	款	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 线 连 接 器、电 缆 附 件	陈 沛 欣	2015 年 至 今	承 兑 汇 票、对 公 转 账	65 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种类超过 10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中开关柜配件产品的第一供应商。
汇网电气	直销	母 线 连 接 器、电 缆 附 件	徐 峰	2018 年 至 今	承 兑 汇 票、对 公 转 账	货到票到三个月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37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 线 连 接 器	黄 春 铃	2018 年 至 今	承 兑 汇 票、对 公 转 账	货 到 票 到 180 天 内 付 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2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 线 连 接 器、电 缆 附 件	杨 合 岭	2018 年 至 今	承 兑 汇 票、对 公 转 账	货 到 票 到 180 天 内 付 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38 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气领域主要销售产品为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主要为国内外开关柜生产厂家、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配套，定制化生产特点突出，故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公转账，信用期一般为 65 天-180 天，其中资金实力雄厚的施耐德信用期为 65 天，国内电气设备制造商一般为 180 天，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为双方协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客户信用政策较汽车领域客户宽松，主要由电气行业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与电气领域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	--------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施耐德	全球化电气企业、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立于 1838 年，是全球著名品牌、世界公认的“能效管理专家”和“自动化领域专家”。施耐德为 100 多个国家的能源及基础设施、工业、数据中心及网络、楼宇和住宅市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能源与基础设施、工业过程控制、楼宇自动化和数据中心与网络等市场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在住宅应用领域也拥有强大的市场能力。截至 2019 年，中国已成为施耐德的全球第二大市场，其在中国拥有 26,000 名员工，3 个主要研发中心、1 个施耐德电气研修学院、26 家工厂及 8 个物流中心。
特锐德（	A 股上市公司，2004 年 3 月成立，2009 年上市，并为创业板第一股，注册资本 99,757.0075 万元，控股股东为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德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户外箱式电力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目前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户外箱式电力产品系统集成商、中国最大的箱变研发生产企业。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39 亿元，净利润 2.70 亿元。
双杰电气	A 股上市公司，2002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 58,572.06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志宏。公司主营业务为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2kV 及以下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它配电自动化产品。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01 亿元。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A 股上市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208.19 万元。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服务于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主要为用户提供交、直流金属氧化物避雷器及智能配电网系列产品。避雷器是公司的主导产品，2019 年公司的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产品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子避雷器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先后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工程。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直流及 1000kV 特高压交流市场累计中标台数位居行业第一，在国家电网集中规模招标中 35kV-750kV 电压等级市场的累计中标台数位居前列。客户涵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铁路集团、中国中车、国家电投、国家能源等大型企业。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589.45 万元，净利润 6,414.45 万元。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生产专业制造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宋勇。公司主要从事研发与生产电力电缆附件；主要产品有：35kV、10kV 冷、热缩户内（外）电缆附件；35kV、10kV 可分离连接器；35kV 绝缘防爆盒等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线路及各用电场所。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51,016.3336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输配电设备核心部件——环氧绝缘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拥有国内同行业一流技术水平的环氧绝缘件专业制造商。公司设计开发并制造 10kV—550kV 各种电压等级的一系列绝缘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输配电设备中，其技术水平和产销规模处于行业前列。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809.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0.52 万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660.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05.60 万元。
汇网电气	电力设备制造商，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成立，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徐峰。公司是专注 10Kv 及 35Kv 电力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的综合性企业。前身是佛山市南华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有 20

客户名称	主要资信情况
	余年专业制造 35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成套开关柜等产品的丰富经验，产品系列齐全。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黄春铃、林荣华。新三板挂牌公司（839644），已于 2019 年 12 月终止挂牌。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配电开关和电力绝缘及其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配电开关类产品及相关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建设领域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环网柜、高低压开关柜、接地故障指示器（LTU）、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电缆附件等。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8）创建于 1992 年，主要生产智能型 500kV 及以下发、输、配电装置以及变压器及其元器件；电能质量治理装置；交、直流智能充电桩（站）；以风光互补路灯、LED 灯具为主的市政、工矿、景观照明系统；以智能逆变器、箱式变电站为主的光伏、风力发电设备。

如上表所述，公司电气领域主要客户为知名跨国企业、A 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主要经营状况、资信记录良好。

（3）航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度1-6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C	455.81	2.93%	7	8
2	客户A	453.12	2.92%	8	7
3	客户B	385.15	2.48%	9	19
4	客户H	159.81	1.03%	18	114
5	客户M	50.27	0.32%	43	-
	合计	1,504.17	9.68%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A	667.44	2.46%	7	10
2	客户C	530.39	1.95%	8	17
3	客户B	303.54	1.12%	19	14
4	客户D	132.74	0.49%	37	59
5	客户E	101.47	0.37%	40	105
	合计	1,735.58	6.39%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本年 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A	483.90	1.98%	10	-
2	客户B	399.63	1.64%	14	90
3	客户C	334.68	1.37%	17	13
4	客户H	109.56	0.45%	34	-
5	客户D	48.19	0.20%	59	-
	合计	1,375.96	5.64%		
序号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本年排名	
1	客户C	423.27	1.93%	13	
2	客户I	34.89	0.16%	65	
3	成都三航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7	0.09%	88	
4	客户B	18.68	0.09%	90	
5	客户J	6.02	0.03%	152	
	合计	502.03	2.30%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各期销售前五名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502.03万元、1,375.96万元、1,735.58万元和1,504.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0%、5.64%、6.39%和9.68%，主要客户累计销售贡献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航空领域核心客户的培育已初见成

效，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客户 A、客户 C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为公司橡胶制品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增幅最快的，同时因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高，已成长为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公司航空领域的快速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抵御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航空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进入航空领域时间较晚，特别是 2018 年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因为航空领域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主要客户合作情况中主要说明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客户 A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	发票挂账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客户 C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3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发票开出后，三个月内全款支付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客户 B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8 年至今	承兑汇票	发票开具后 3 个月内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 D	直销	航空密封件	空军装备技术部工厂管理部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 E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至今	承兑汇票	自收到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 H	直销	航空	事业单	2019	电汇或	收到发票 60 天以电	橡胶密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密封件	位、科研院所	年至今	承兑汇票	汇、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封制品一般承制单位
客户 M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21年至今	承兑汇票	发票开具后 3 个月内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一般承制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为 O 形圈、皮碗、垫片等航空密封件，主要配套军用飞机及发动机生产厂家，定制化生产特点突出，故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业务模式包括来料加工和销售商品；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符合航空领域、特别是军用飞机领域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国资背景的行业特点；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电汇，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90 天，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为双方协商确认，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主要经营状况、资信记录良好。

.....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披露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客户开拓能力，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1.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情况

公司凭借较为明显的同步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既有优质客户的认可等优势，积极开拓产品应用细分领域和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各细分领域的新增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业务领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汽车领域	9	24.66	0.16%	32	361.34	1.33%
电气领域	32	201.99	1.30%	41	418.63	1.54%
航空领域	5	62.45	0.40%	9	70.8	0.26%
其他领域	14	50.14	0.32%	21	164.53	0.61%
合计	60	339.23	2.18%	103	1,015.29	3.74%
业务领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数量	销售收入	占比
汽车领域	30	739.24	3.03%	31	136.03	0.62%
电气领域	57	574.06	2.35%	44	683.03	3.11%
航空领域	9	681.94	2.79%	8	55.02	0.25%
其他领域	39	202.78	0.83%	42	393.8	1.79%
合计	135	2,198.02	9.00%	125	1,267.89	5.78%

注：新增客户口径为 2018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新增客户，2019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新增客户，2020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2021 年 1-6 月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新增客户；占比为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各期主营业务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25 家、135 家、103 家和 60 家，报告期末共有客户 421 家，客户资源储备充足。报告期内，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7.89 万元、2,198.02 万元、1,015.29 万元和 339.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9.00%、3.74%和 2.18%。新增客户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相对较小，一方面系公司产能和规模有限，需要维护各领域既有核心客户，主要产能和研发资源倾向于规模较大的核心客户，以稳定和巩固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客户销售收入稳步上升；另一方面系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公司作为同步研发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开发的产品从试制到量产需要较长时间。新增客户进入时间短，短期内尚未形成批量供货。随着公司与新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发展，订单和收入金额将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主要客户的背景如下：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新增客户背景
2021年度 1-6月	上海联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04.34	30.76%	成立于2011年08月15日，民营企业，电气设备供应商。
	客户M	客户推荐/洽谈	50.27	14.82%	航发控制（A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年3月工商设立，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烟台博文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6.55	7.83%	成立于2014年07月21日，民营企业
	杭州电狸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3.61	6.96%	成立于2018年01月03日，民营企业
	浙江信鑫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8.53	5.46%	成立于2016年08月16日，民营企业
	四川汉诺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5.67	4.62%	成立于2019年05月08日，民营企业
	新乡市航宏航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9.95	2.93%	成立于2013年11月12日，民营企业
	合计	-	248.91	73.38%	-
2020年度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43.31	23.96%	2018年8月成立，民营企业，汽车主机厂供应商。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35.61	23.21%	2005年成立，民营企业，大型电气设备供应商，A股上市公司。
	辽阳新风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70.36	6.93%	2014年11月成立，民营企业，主要生产柴油机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
	福建泉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41.37	4.07%	成立于2011年，电气设备供应商。
	四川岷河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33.16	3.27%	2000年成立，民营企业，不锈钢燃气管道、管件，自来水管、管件供应商。
	安徽碧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31.98	3.15%	2018年11月成立，民营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黑龙江釜隆瑞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3.28	2.29%	成立于2020年5月，民营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库柏（宁波）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1.85	2.15%	1996年10月成立，合资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中压元件的知名企业。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新增客户背景
	合计	-	700.92	69.03%	-
2019年度	客户 A	合作方推荐/洽谈	483.90	22.02%	我国军用航空工业机载系统液压、燃油和环控专业的研发单位。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422.14	19.21%	2019年6月成立，民营企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安徽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98.09	9.01%	2012年7月成立，合资企业，柴油机汽车主机厂供应商。
	江苏伟拓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42.80	6.50%	成立于2006年，电气设备供应商。
	客户 H	合作方推荐/洽谈	109.56	4.98%	从事航空先进材料应用基础研究的综合性科研机构。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推荐/洽谈	91.04	4.14%	成立于2006年6月，是一家集智能电网配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行维护、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设备制造厂	投标/洽谈	83.19	3.78%	隶属于中核集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1965年建厂，是放疗设备和核电设备的集成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机械加工制造能力和核技术应用优势。
	客户 D	合作方推荐/洽谈	48.19	2.19%	系国家投资、军队管理、直接为部队战训服务的企业。
	合计	-	1,578.90	71.83%	-
2018年度	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推荐/洽谈	197.91	15.61%	1995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151.06	11.91%	2009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	投标/洽谈	100.85	7.95%	以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为发起人，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共同组建的。于2002年5月由国家经贸委批准成立。是我国乃至亚洲重要的堆照同位素生产基地之一。
	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84.33	6.65%	2002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辽宁龙飞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66.97	5.28%	2018年成立，民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59.95	4.73%	1969年成立，国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新增期间	新增客户名称	新增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占新增收入比	新增客户背景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42.46	3.35%	1985 年成立，国企，电气设备供应商。
	Astro-Tex Company Inc	洽谈	39.89	3.15%	成立于 1974 年。公司主要经销 Lord 公司的产品，另外销售各种橡胶密封件，O 型圈，橡胶减震垫等。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9.52	2.33%	2004 年 4 月成立，民营企业，通机零部件供应商。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与化学研究所	投标/洽谈	24.62	1.9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第 6 研究所
	浙江核力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方推荐/洽谈	23.45	1.85%	浙江核力特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7 月 0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建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劳动安全防护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消防器材、五金工具、五金交电的销售。
	湖南容大智能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推荐/洽谈	21.37	1.69%	2003 年 11 月成立，民营企业，变速箱主机厂供应商。
	合计	-	842.38	66.44%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商务洽谈等渠道取得，新增客户具体产品采购需求符合其主要经营活动范围。新增客户来源于自主市场开拓，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新增客户均为其所在细分领域优秀或代表性企业，公司不断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2.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上期排名	客户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1-6 月	航天三菱	6	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73,825.00 万元，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占股比 30%，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占股比 25%，沈阳建华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占股比 21%，马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股比 14.7%，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占股比 9.3%。航天三菱成立于 1997 年，位于辽宁省

			沈阳市，主营业务为制造、组装、销售 4G6、A9、4K 系列发动机（含变速箱）及其零部件，是日本三菱商标委员会授权在中国境内唯一合法使用三菱标志的发动机制造企业。自 2004 年起与企业合作。
2020 年度	浙江 博弈	6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838169、2019 年 4 月已在新三板摘牌），拟 IPO 公司（已辅导备案），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钟建斌，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为浙江台州；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吉利汽车主要供应商，国内汽车发动机歧管一流生产厂家。自 2010 年起与企业合作
2019 年度	无	-	-
2018 年度	法士特	7	国内商用车变速器龙头企业之一，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9 日，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是中国齿轮行业首家年产销超百亿元企业，已形成年产销汽车变速器 120 万台、齿轮 5000 万只和汽车铸锻件 20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各项经营指标连续十八年名列中国齿轮行业前列，重型汽车变速器年销量连续十五年稳居世界前列，已跻身中国汽车工业 30 强、中国机械工业 1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国际国内汽车零部件“双百强”行列。自 2004 年起与企业合作

报告期内，2018年前五大客户与2017年相比，法士特为新增，浙江博弈退出前五大客户下降为第6位，主要系受2018年乘用车市场不景气影响，浙江博弈销售收入增速放缓，同期商用车市场市场景气度好于乘用车，法士特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加29.51%，从销售排名第7名上升至第5名。2019年和2018年前五大客户无变化。2020年前五大客户与2019年相比，浙江博弈销售收入排名由2019年的第6名上升至第5名，航天三菱销售收入排名下降为第6名，主要系航天三菱主要为国内整车厂配套发动机，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厂发动机自主设计、配套生产能力的提升，航天三菱相关市场份额下滑，其产品结构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减少所致。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与2020年相比，航天三菱销售收入排名由2020年的第6名上升至第5名，浙江博弈销售收入排名下降为第6名，主要系航天三菱本年装机量上升所致。公司通过加强与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合作，通过加强研发等方式增加直接获取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的订单。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主要产品在定型、批量化生产后供应

商难以替换，公司凭借领先的同步研发能力，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在各细分领域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汽车、电气、航空等细分领域均拥有核心、优质客户，客户资源充足，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4：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6.96%、34.35%、33.34%、36.49%，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其中，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系、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进入及退出的原因，公司采购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说明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部件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部件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

原因及合理性。

（4）披露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采购，如是，请披露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金额、采购国、结算货币、采购占比情况，贸易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清单及交易明细；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通过公开途径，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调查，了解供应商背景、业务性质和营业规模等基本情况。

3、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其是否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和电缆附件配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主机厂、零部件供应商、施耐德等电气设备制造商以及军工飞机及其发动机制造单位，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都有非常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为满足下游客户供应链的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应有严格的追溯要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排名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各期产品订单量的变动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采购排名有所变动，扩大到前十大供应商后，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则相对稳定，以下为报告期内前十名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 前十大
2021 年度 1-6 月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氯醚橡胶	821.03	14.22%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促进剂	107.82	1.87%	
	小计		928.85	16.09%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424.39	7.35%	否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等	303.08	5.25%	否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等	192.52	3.33%	否
5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氟橡胶	175.61	3.04%	否
6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塑料件等	173.06	3.00%	是
7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颜料等	155.98	2.70%	否
8	重庆西帝龙橡塑有限公司	丁腈橡胶等	135.62	2.35%	是

9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133.76	2.32%	否
10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127.09	2.20%	否
合计		-	2,749.96	47.63%	
2020 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氯醚橡胶	1,370.71	13.36%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促进剂	278.06	2.71%	
	小计		1,648.77	16.07%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816.24	7.96%	否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等	594.65	5.80%	否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等	283.87	2.77%	否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52.01	2.46%	否
6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颜料等	246.20	2.40%	否
7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27.49	2.22%	是
8	成都市科阳商贸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低值易耗品等	200.78	1.96%	是
9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200.76	1.96%	否
10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氟橡胶	194.98	1.90%	是
合计		-	4,665.75	45.47%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前十大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	1,264.14	12.06%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194.69	1.86%	
	小计		1,458.83	13.91%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721.03	6.88%	否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668.05	6.37%	否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	347.22	3.31%	否
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骨架	300.42	2.87%	是
6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272.87	2.60%	是
7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氟橡胶	267.49	2.55%	否
8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36.28	2.25%	否
9	玉环联城电气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228.81	2.18%	是
10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221.46	2.11%	否
合计		-	4,722.47	45.0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 前十大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氟橡胶、橡胶助剂	1,146.13	13.09%	否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63.88	0.73%	
	小计		1,210.01	13.82%	
2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660.42	7.54%	否
3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金属骨架	413.99	4.73%	否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392.40	4.48%	否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配件	331.72	3.79%	是
6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氯丁橡胶、橡胶助剂等	282.02	3.22%	否

7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	254.96	2.91%	是
8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助剂颜料等	241.31	2.76%	是
9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氟橡胶、橡胶助剂	207.07	2.36%	否
10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骨架	196.64	2.25%	是
合计		-	4,190.52	47.85%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稳定前十大供应商与新进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前十名采购额	2,749.96	4,665.75	4,722.47	4,190.52
采购总额	5,774.00	10,260.10	10,485.14	8,757.27
前十名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47.63%	45.47%	45.04%	47.85%
稳定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额	2,441.28	4,042.50	3,920.37	3,165.90
稳定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42.28%	39.40%	37.39%	36.15%
新进前十供应商采购额	308.68	623.25	802.10	1,024.63
新进前十供应商采购占比	5.35%	6.07%	7.65%	11.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并未发生明显变化。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因各期产品订单量的变动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采购排名有所变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02/10/11	1,000	生产、销售：橡胶密封制品及半成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周武刚 60.00%； 徐青梅 40.00%	周武刚	2007 年开始合作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四川省	2013/04/09	2,000	研发、生产、销售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本公司产品出口和所需原材料进口；销售其他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周武刚 40.00%； 林灵 30.00%； 徐青梅 30.00%	周武刚	2018 年开始合作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四川省	2009/02/09	-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生产加工	孙惠玲 100%	孙惠玲	2013 年开始合作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2/01/10	200	电气、汽车、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志星 85.00%； 宋岳 15.00%	甘志星	2012 年开始合作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	1998/08/04	15,050	化工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研制、测试以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化工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电气、工业自动化系统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08/02/03	50	研发：电气设备、电力器材；产销：电线、电缆连接器、电缆附件、电力金具配件、电器设备、电气设备。	颜春霞 60.00%；徐刚 20.00%；师文武 20.00%	颜春霞	2015 年开始合作
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2/03/22	10,000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晓敏 56.67%；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5%；翁荣荣 5.37%；鲁存聪 1.20%；杨瑞义 1.06%；麻国林 1.06%	陈晓敏、翁荣荣	2014 年开始合作
7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5/01/21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	王皓 51.00%；张毅 49.00%	王皓	2015 年开始合作
8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4/03/04	5,000	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化纤，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汽摩配件，通讯器材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从事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	麻富华 100.00%	麻富华	2007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出口业务。			
9	上海耀澄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0/10/29	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烟花爆竹）、橡塑制品、五金交电、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何留英 45%、何平 55%	何平	2017 年开始合作
10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01/04/08	16,124 万美元	氟化工产品，氟化工产品的成形加工产品，氟化工产品的原材料及其组合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溶剂回收、除臭、除湿关联设备，电缆及其配件，金属制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管理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促销及投资咨询服务，研究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77.37%，大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8.61%、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3.65%、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 0.37%	日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	2006 年开始合作
11	重庆瑞尔力橡塑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11/08/29	100	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汽摩配件、建筑材料（不含	汪自力 85%、柯露 15%	汪自力	2016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危险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保温防腐材料、日用百货（不含农膜）、化妆品；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2	浙江正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999/04/06	2,002.002	锻压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生产、销售；摩托车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正昌道森集团有限公司 50.05%、陈维 16.33%、陈洪豹 5%、孙玉鹏 4.8%、赵岳贤 0.57%、陈顺增 18.36%、吴丽清 4.9%	陈维	2006 年开始合作
13	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09/10/22	6,150	研发、生产、销售：有机硅材料、床上用品、床垫，玩具、服装鞋帽、内衣文胸及辅料，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lkem ASA100%	Elkem ASA	2018 年开始合作
14	玉环联城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15/03/19	100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及销售。	王伊洪 90%、潘玲雪 10%	王伊洪	2018 年开始合作
15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5/12/15	1,000	高低压开关及配件、绝缘电气设备、绝缘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	许慧 49%、陈庭军 51%	陈庭军	2017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成都市科阳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0/11/02	20	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材；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军 60%、王良 40%	杨军	2010 年开始合作
17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	1965/02/01	102,384.21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塑料包装箱、金属包装容器、纸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开始合作
18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7/12/21	200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注塑设备、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魏榆峰：100%	魏榆峰	2019 年开始合作，承接华强橡塑业务
19	重庆西帝龙橡塑有限公司	重庆市	2011/07/29	500	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制造、加工：橡塑制品和橡胶原材料（涉及许可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	郭彪：94%；兰坤容：6%	郭彪	2012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不含税采购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1年度 1-6月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821.03	14.22%	氟橡胶、氯醚橡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先款后货（注）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82	1.87%	丙烯酸酯橡胶、促进剂			先款后货/60天
		小计	928.85	16.09%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424.39	7.35%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3.08	5.25%	硅橡胶、油墨等	代理采购/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92.52	3.33%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等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5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75.61	3.04%	氟橡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货后款 60天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合计	2,024.45	35.06%				
2020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370.71	13.36%	氟橡胶、氯醚橡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 天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78.06	2.71%	丙烯酸酯橡胶、促进剂			先款后货/60 天
		小计	1,648.77	16.07%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816.24	7.96%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 天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4.65	5.80%	硅橡胶、油墨等	代理采购/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 天/60 天/90 天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83.87	2.77%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等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 天/90 天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52.01	2.46%	电缆附件、配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 天/60 天/90 天
		合计	3,595.54	35.04%				
2019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264.14	12.06%	氟橡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 天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69	1.86%	丙烯酸酯橡胶			先款后货/60 天
		小计	1,458.83	13.91%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721.03	6.88%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 天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05	6.37%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代理采购/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 /60天/90天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47.22	3.31%	硅橡胶、橡胶助剂 颜料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 /90天
	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42	2.87%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45天
	合计		3,495.56	33.34%				
2018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146.13	13.09%	氟橡胶、橡胶助剂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63.88	0.73%	丙烯酸酯橡胶			先款后货/60天
		小计	1,210.01	13.82%				
	2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0.42	7.54%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代理采购/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 /60天/90天
	3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413.99	4.73%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392.40	4.48%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代理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 /90天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31.72	3.79%	电缆附件配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 /60天/90天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合计	3,008.53	34.35%				
2017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233.48	15.92%	氟橡胶、橡胶助剂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30天/90天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449.33	5.80%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3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431.10	5.56%	丙烯酸酯、橡胶助剂活性剂	代理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4	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82.47	4.94%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5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367.69	4.74%	橡胶、橡胶助剂	代理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
		合计	2,864.08	36.96%				

注：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与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2021年上半年开始公司针对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采取预付采购款的措施提前备货，锁定一定期限内的供应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等产品。橡胶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根据

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技术指标要求和需要实现的功能设计不同的材料配方，不同产品对应的橡胶耗用配比不同，公司依据不同的材料配方采购相应的橡胶等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为主，有少量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的情形，这是因为部分硅橡胶、丙烯酸酯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炭黑等个别原材料因受质量或客户要求，需通过贸易商向迈图、陶氏、日本电气化学等企业进口。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以承兑汇票为主，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采购账期分为先款后货、30 天、60 天、90 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其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新增供应商情况

为保证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橡胶配方的技术保密，公司通常向较为固定的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各期均保持了较强的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的供应商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与以前年度排名
2021 年 度 1-6 月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2020 年为公司第 10 大供应商
2020 年 度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度为公司第 8 大供应商，2018 年度为公司第 5 大供应商，2017 年度为公司第 27 大供应商
2019 年 度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4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度为公司第 7 大供应商，2017 年度为公司第 13 大供应商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合作，2018 年度为公司第 15 大供应商，2017 年度为公司第 11 大供应商
2018 年 度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2017 年度为公司第 8 大供应商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2017 年度为公司第 27 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名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变化主要系因各期产品订单量的

变化所耗用的材料不同，导致各期前五名的采购金额占比变化，不存在与公司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4. 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

公司材料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和通过贸易性质供应商进行的代理采购。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向生产商直接采购为主，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为辅。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生产商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贸易商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5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生产商
6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商
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8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产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主要供应商是否自行生产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材料以向生产商直接采购为主，部分产品基于客户要求和性能考虑，胶料配方中需要使用进口胶料，相关胶料生产企业在国内设有代理商，发行人向代理供应商采购。

（2）报告期内，主要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		(%)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303.08	5.25	555.58	5.41	668.06	6.37	660.42	7.5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	39.99	0.69	86.91	0.85	221.46	2.11	392.40	4.48
合计		343.07	5.94	642.49	6.26	889.52	8.48	1,052.82	12.02

丙烯酸酯橡胶主要涉及缸盖罩密封圈、橡胶杂件和 O 形圈等汽车静密封产品，自 2019 年起，由于产品结构调整，汽车缸盖罩密封垫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加之根据客户要求，对材料配方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向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的丙烯酸酯橡胶采购量下降较多。

通过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口硅橡胶主要系个别牌号进口产品稳定性更高，国内相同牌号产品暂无法满足公司产品质量要求所致。

（3）主要代理供应商的代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是否独家代理	备选供应商情况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陶氏化学公司	否	泓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橡胶	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注）	是	同牌号无

注：上海台优特种橡胶有限公司系橡胶生产商，主要使用日本瑞翁株式会社的生胶进行混炼加工。

5. 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员工控制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

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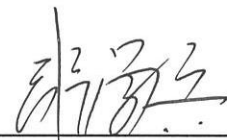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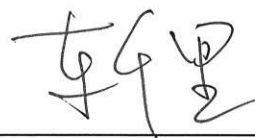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王 成



许晶迎

2021 年 9 月 26 日